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6023）号

建设单位：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建 设 单 位：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王文杰

编 制 单 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柯剑锋

项目负责人： 王玲玲

制 表 人： 王玲玲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989618698

传真： /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 55 号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18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31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七、验收监测内容 43
八、验收监测结果 46
九、验收监测结论 73
附件 1　环评批复 77
附件 2　危废合同 1 82
附件 3　危废合同 2 87
附件 4　危废合同 3 95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102
附件 6　营业执照 103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104
附件 7 雨水检测报告 1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40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141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142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平面图 143
附图 5　现场照片 14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7

前　言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三个厂区，分别为西区厂区、西区钢丝绳厂区、滨海新城厂区（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目前滨海新城厂区建设全部完成，因此此前企业利用西区厂区尚未拆除的2条密炼中心及配料中心等设施建设“年产2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不再实施。西区钢丝绳厂区年产8000吨钢丝绳生产线技改项目也已通过自主验收，并且完成搬迁。

2022年08月，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08月25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53号）。本项目于2024年5月12日通过了先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14万条履带、22万块履带板，目前该项目增加了部分硫化机及其他设备，产能有所增加，目前生产规模达审批规模，年产37万条履带，80万块履带板。企业已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31022148101158Y002Q。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2026年8月17-2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 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履带、履带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7 万条履带、80 万块履带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7 万条履带、80 万块履带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17-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452.65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5 万	比例	4.3%
实际总概算	3990 万	环保投资	250 万	比例	6.3%
验收监测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4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 1.5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修订版）； 1.6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修正版）； 1.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 1.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6 年修订版）； 1.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 1.13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4《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1.15《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53 号，2022 年 8 月 25 日）； 1.15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1。

表 2-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TP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300	80	150	30	1.0	10
排放标准	6~9	30	6	5	1.5	0.3	0.5

2、废气

本项目浸胶废气中酚类、乙苯等因《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相应标准，本报告酚类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乙苯参照执行相应计算值，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橡胶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浸胶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环评要求本项目燃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实际本项目燃气锅炉烟气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1.0
酚类	100	15	0.1	0.08
乙苯*	100	15	1.44	0.96

表 2-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3）	基准排气量（m^3/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品、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15	/		甲苯 2.4 二甲苯 1.2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品、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100	/		

表 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mg/m^3）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CS_2	15	1.5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2-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锅炉类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燃气锅炉	20	150*	50	≤1
氮氧化物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应执行 50mg/m^3。				

表 2-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锅炉类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燃气锅炉	5	50	35	≤1

表 2-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8。

表 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固废厂区临时贮存设施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堆场隔离设置，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9。

表2-9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粉尘	VOCs
滨海厂区全厂	0.973	0.049	6.26	0.465	15.218	53.717
本项目	0.185	0.009	2.489	0.185	6.176	18.978

三、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55号，主要从事履带和履带板的生产。投资3990万，依托厂区原有的项目（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扩建。该厂区现有职工630人，本项目约150人，厂区内设职工宿舍，设置员工食堂，生产采用三班制（8h每班），全年工作日300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 55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3-1，具体见附图2。厂区实际平面布置较环评无变化，具体见表3-2。

表3-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城）	东	道路，隔路为浙江国药景岳气雾剂有限公司
	南	道路，隔路为下银岩山项目部
	西	空地
	北	空地

表3-2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建筑功能	实际功能布置
1	1#厂房	密炼、开炼、配料中心等	配料、投料、塑炼、密炼、仓库
2	2#厂房	硫化、挤出成型、浸胶、抛丸等	硫化、挤出成型、浸胶、抛丸等
3	3#厂房	成品检验、危废仓库等	成品检验、危废仓库等
4	4#厂房	配电、水泵房等	配电、水泵房等
5	5#厂房	餐厅	餐厅
6	6#厂房	燃气锅炉房	燃气锅炉房
7	7#厂房	淋浴室	淋浴室
8	8#厂房	仓库、捻股、对焊等	仓库
9	9#厂房	办公研发	办公研发
10	10#厂房	倒班宿舍	倒班宿舍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台）			位置
					环评数量	本项目现有	全厂共有	
1	智能库			科大智能	0	0	5	/
2	空压机			G132VSD-14	4	1	3	1#1F
3	密炼及自动炼胶系统			/	1	1	3	
	其中	加工中心A	密炼机	BN305	0	0	0	
			开炼机	660				
			开炼机	550				
		加工中心B	密炼机	GE320	0	0	0	
			开炼机	660				
			开炼机	550				
		加工中心C	密炼机	BN305	2	2	2	
			开炼机	660	6	6	6	
			开炼机	550	2	2	2	
4	配料中心			/	1	1	2	
5	开炼机（用于塑炼）			XK-400、450	0	0	4	
6	破胶机（原审批为开放式破碎机）			450	2	1	3	2#1F
7	捏炼机			560*800/XN75	0	0	1	
8	加压式捏炼机			75~110	0	0	1	
9	切胶机			/	0	0	2	
10	平板硫化机			20kg-70kg	40	45	320	
				71kg-300kg	55	68		
				301kg-2t	5	7		
11	挤出机组			200-250C	0	0	5	
12	压延机			360*1120/XY-2L1120	1	1	2	
13	预成型系统			HYL-360SCX	0	0	3	
14	铁齿设备（浸胶机组）			LDHB/TZSB/2020/002	0	0	2	
15	戳铁齿机				0	0	19	
16	抛丸机			Q3212、Q150	7	5	10	
17	模具抛光机				0	0	0	

18	缠绕设备	TRWM-65	0	0	6	
19	天然气锅炉	15t/h	0	0	2	6#1F
20	软水制备系统	/	0	0	2	
21	芳烃油储罐	30m^3	0	0	2	/
22	芳烃油中间储罐	1m^3	0	0	2	/
23	炭黑储罐	6m3	0	0	12	/
24	循环冷却水塔	200~1000 吨	0	0	3	/
25	起重机	32t	0	0	1	/
26	起重机	5t	0	0	2	/
27	起重机	2t	0	0	25	/
28	龙门吊	1t	0	0	26	/
29	AGV 小车	/	0	0	8	/
30	起重设备	5t	0	0	0	/
31	起重设备	1t	20	6	6	/
32	捻股机	GGZ6、GGZ12	20	0	0	钢丝绳生产已完成搬迁
33	双捻机	DTU	27	0	0	
34	倒丝机	/	6	0	0	
35	机器人	/	0	0	0	
36	烘房	冬季 25℃，夏季较常温高 4℃，600 ㎡	0	0	0	
37	钢帘线对焊机	UNJ	0	0	0	
38	辅助器具	工字轮等	0	0	0	
39	橡胶低温脆性测定仪	GT-7061-NDA	0	0	0	技术研发已经另行审批，审批文件号为台环建（三）【2021】49 号。
40	伺服控制计算机系统拉力试验机	GT-7000	0	0	0	
41	红外光谱分析仪	Nicolet iN10	0	0	0	
42	门尼粘度仪	VR-7130	0	0	0	
43	盐水喷雾试验机	GT-7004	0	0	0	
44	金相显微镜	Axio Vert.A1	0	0	0	
45	金相试样切割机	QGZ-65	0	0	0	
46	熔点仪	MP55/MP80	0	0	0	
47	电脑	台式/手提	0	0	0	
48	信息软件	三维、有限元分析等	0	0	0	
49	拉力机	3000N/30KN	0	0	0	
50	线材扭转试验机	EZ-1	0	0	0	
51	体式显微镜	JSZ6S	0	0	0	
52	X 荧光光谱仪	CU200-1000PPM/ ZN100-500PPM	0	0	0	
53	捻距检测仪	GX6	0	0	0	

54	便携式硬度计	GS-709N	0	0	0	
55	比表面积分析仪	Rise-1030	0	0	0	
56	自动进料直驱式无转子硫化仪	Rheoline MDR	0	0	0	
57	实验室用平板硫化机	LabPro	0	0	0	
58	实验室用开炼机	GX-2003-GLT	0	0	0	
59	实验室用密炼机	BR1600-GLT	0	0	0	
60	电热恒温干燥箱	GT-7024-EM1/EL1	0	0	0	
61	实验室高温炉	LHT	0	0	0	
备注：技术研发已经另行审批，审批文件号为台环建（三）【2021】49 号。。全厂共有设备包括本项目和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地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						

2、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1）密炼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扩建项目现设置 2 台密炼机，型号均为 BN305。适当的装料容量是获得良好混炼效果的必要条件，每次装料容量往往约为总容量 75~85%，装载系数按 80%计。则密炼机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3-4。

表3-4　密炼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参数		数值	备注
单台密炼机总容量	BN305	305L	2 台
装载系数	BN305	80%	75~85%，按 80%计
单台装载容量	BN305	244L	/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BN305	353.8kg/批	密度约 1.45kg/L
炼胶周期	BN305	6min/批	包括投料、炼胶、出料
运行时间	BN305	4800h	300 天，16h/天
年运行批次	BN305	48000 批	/
年生产能力核算	BN305	16982.4t/a	实际炼胶量 27503t/a+275t/a（硫化前边角料）=27778t/a
	合计	33964.8t/a	

（2）开炼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扩建项目设置8台开炼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开炼机产能核算见表3-5

表 3-5 开炼机产能核算

参数	数值	备注	数值	备注
单台生产能力	90kg/批	6 台，型号 660	85kg/批	2 台，型号 550
单台开炼周期	6min/批	/	6min/批	/
开炼机年运行时	4800h	300 天，16h/天	4800h	300 天，16h/天

间				
单台年生产批次	48000 批	/	48000 批	/
单台生产能力核算	4320 吨	/	48000 批	/
全部设备年生产能力	34080 吨（实际炼胶量 27503t/a+275t/a（硫化前边角料）=27778t/a）			

（3）硫化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滨海新城厂区扩建项目共设置 120 台平板硫化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硫化机产能核算见表 3-5。

表 3-5 硫化机产能核算

参数	数值	备注
单台生产能力	40kg/批（平均）	20kg-70kg，45 台
单台硫化周期	25min/批	包括投料、硫化、出料
硫化机年运行时间	7200h	300 天，24h/天
单台年生产批次	17280 批	/
单台生产能力核算	691 吨	单台生产能力×单台年生产批次
全部设备年生产能力	31095 吨	/
单台生产能力	180kg/批（平均）	71kg-300kg，68 台
单台硫化周期	140min/批	包括投料、硫化、出料
硫化机年运行时间	7200h	300 天，24h/天
单台年生产批次	3086 批	/
单台生产能力核算	555 吨	单台生产能力×单台年生产批次
全部设备年生产能力	37740 吨	/
单台生产能力	1000kg/批（平均）	301kg-2t，7 台
单台硫化周期	600min/批	包括投料、硫化、出料
硫化机年运行时间	7200h	300 天，24h/天
单台年生产批次	720 批	/
单台生产能力核算	720 吨	单台生产能力×单台年生产批次
全部设备年生产能力	5040 吨	/
合计设备年生产能力	73875 吨	实际硫化量 53650t/a（其中含胶量 27503t/a）

考虑到产品型号较多，硫化机不会都同时进行生产，实际满负荷情况下，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3）浸胶流水线产能匹配分析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现有铁齿浸胶流水线可增加铁齿悬挂密度来增加生产能力，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不再新增铁齿浸胶流水线，依托现有 2 条铁齿浸胶流水线。

表 3-6 浸胶流水线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数量/条	单条流水线生产能力（t/h）	日加工时间/h	年工作天数/d	单台条流水线年生产能力（t/a）	流水线总生产能力（t/a）
浸胶流水线	2	25~50	24	300	180000~360000	504000~792000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量（t/a）	扩建后全厂用量（t/a）	3 月扩建项目使用量（t/a）	类推全厂全年使用量（t/a）
1	天然橡胶	8580	21584.33	728	21300
2	丁苯橡胶	5280	13282.67	442	12900
3	顺丁橡胶	726	1826.37	52	1650
4	炭黑	7788	19591.93	650	19200
5	白炭黑	990	2490.5	78	2250
6	氧化锌	594	1494.3	39	1258
7	促进剂 CZ	119	299.06	7.8	263
8	促进剂 TBBS	119	299.06	7.8	263
9	硬脂酸	264	664.13	20.8	632
10	防老剂 RD	297	747.15	23.4	685
11	防老剂 4020	297	747.15	23.4	685
12	硫磺	251	631.13	20.8	609
13	古马隆	726	1826.37	62.4	1770
14	防焦剂 CTP	17	42.01	1.3	37.5
15	防护蜡	363	913.18	31.2	900
16	均匀剂 PD-100	409	1029.21	33.8	990
17	增粘树脂	23	58.01	1.82	55.6
18	芳烃油	660	1660.33	52	1500
19	钢丝绳	4049.486	9431.578	338	9150
20	铁齿、铁件、芯板	23100	58100	1820	54300
21	粘合剂 P11	72	222	5.2	180
22	稀释剂 S11	72	222	5.2	180
23	钢砂	99	249	7.8	210
24	润滑油	76	191	5.2	140
25	包装材料	13	33	1.04	30

26	天然气（万 m^3 /a）	462	1162	39	816
备注：3 月正常生产了 26 天，均为满负荷生产。钢丝绳由西区钢丝绳厂区进行生产加工。由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本项目共用生产设备，故统计滨海厂区全厂原辅料使用情况。					

4、全厂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滨海全厂批复产能	本项目批复产能	3 月扩建项目生产量	全厂类推年产量
1	橡胶履带	92 万条/a	37 万条/a	3.12 万条	90.9 万条
2	橡胶履带板	240 万条/a	80 万条/a	6.76 万条	237.9 万条
备注：3 月实际生产了 26 天，均为满负荷生产。全厂验收产能包含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产能（年产 54.9 万条履带、159.9 万块履带板）。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项目实际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废气喷淋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和生活用水等。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喷淋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扩建项目新增员工约 150 人，扩建项目新增 3 套废气喷淋吸收塔，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水平均 5 天更换一次，炼胶废气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气喷淋废水约 2.2t/次，硫化废气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气喷淋废水约 4.4t/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396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估企业年用水量约 96421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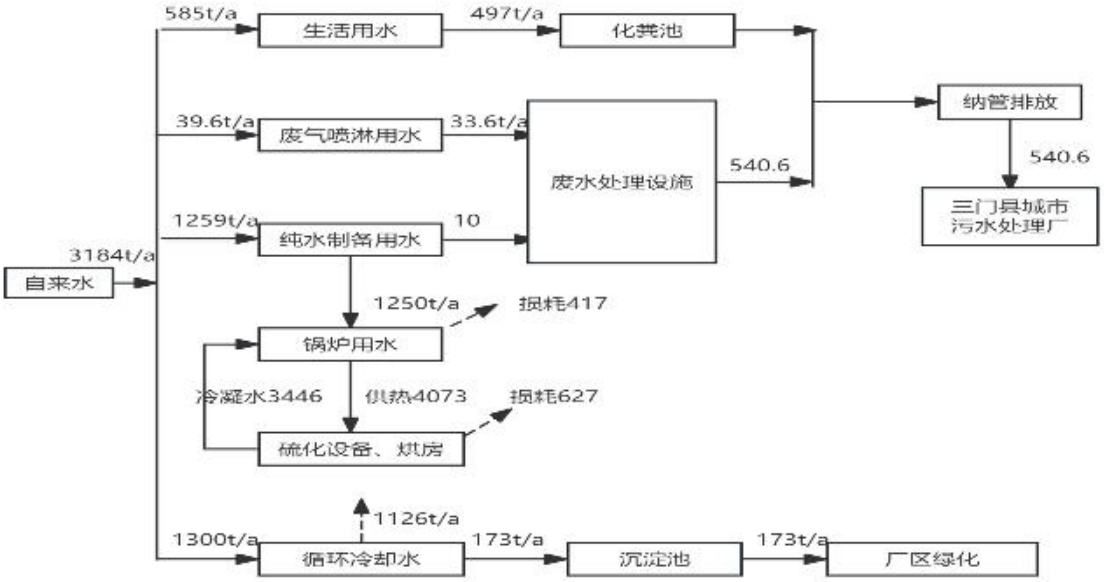


图 3-1　调试期间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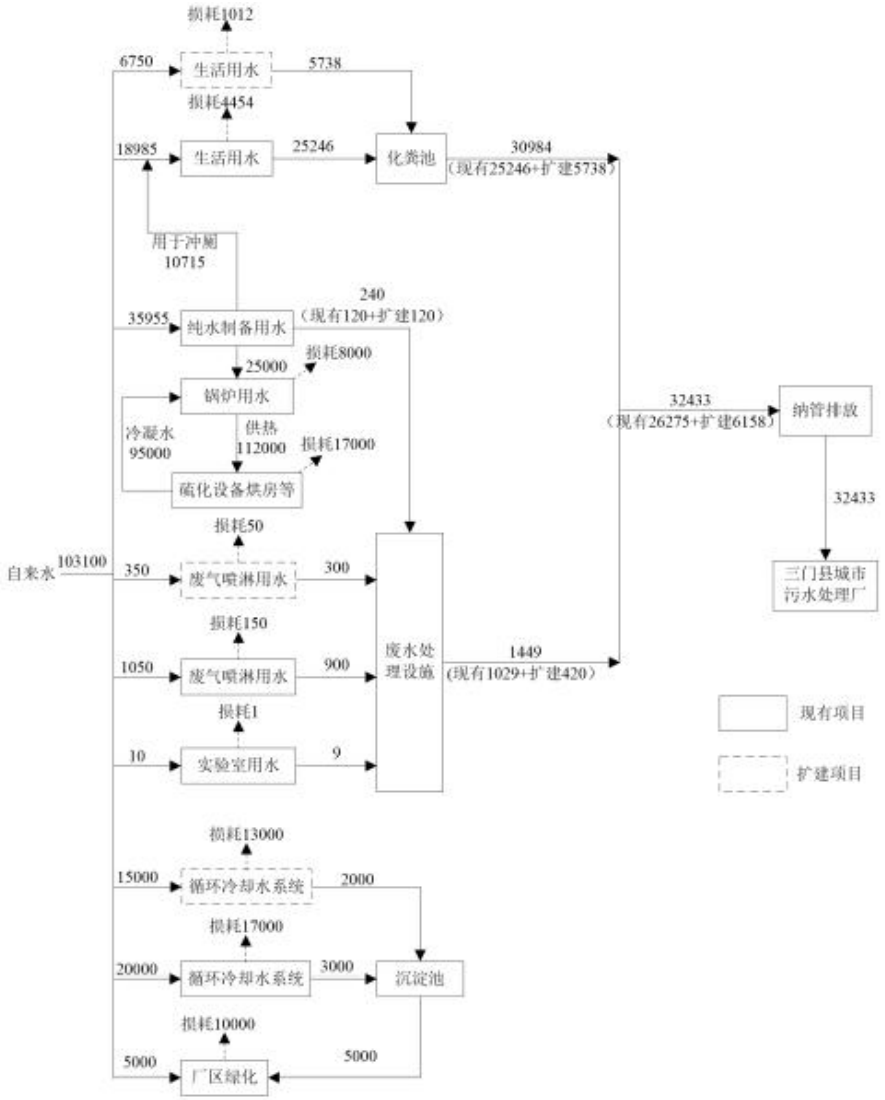


图 3-2　环评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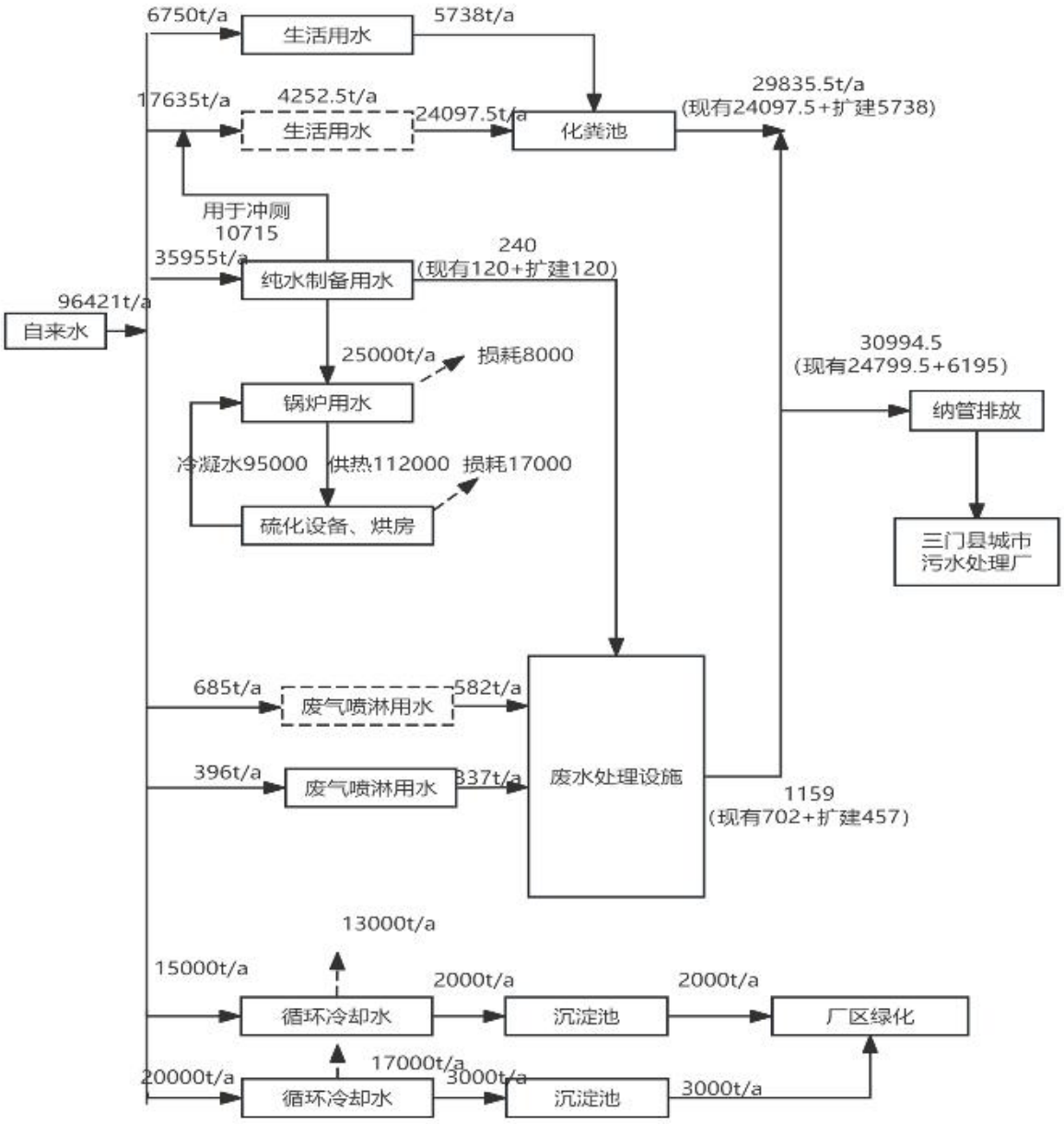


图3-3　验收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从事履带和履带板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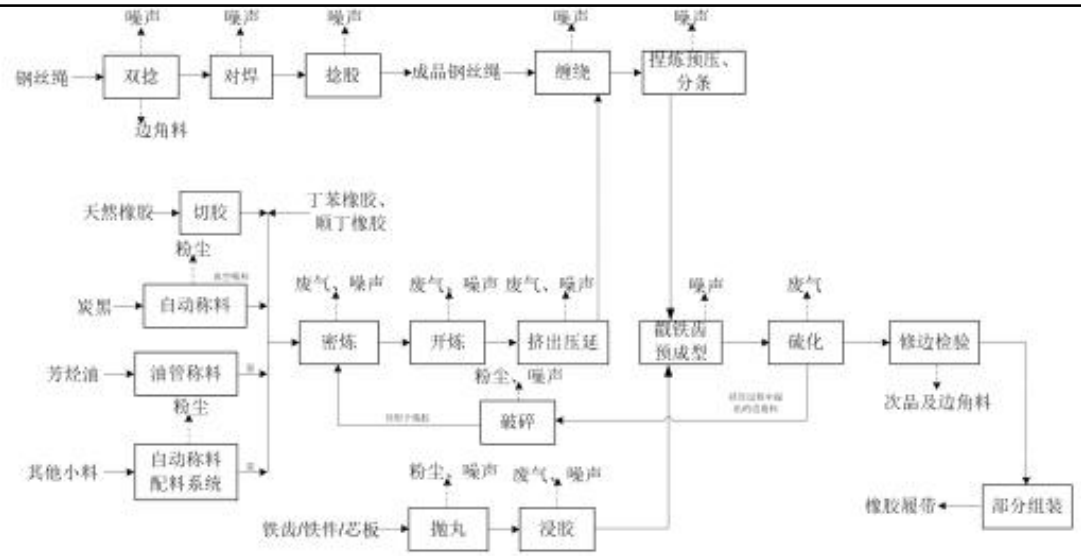


图 3-4　橡胶履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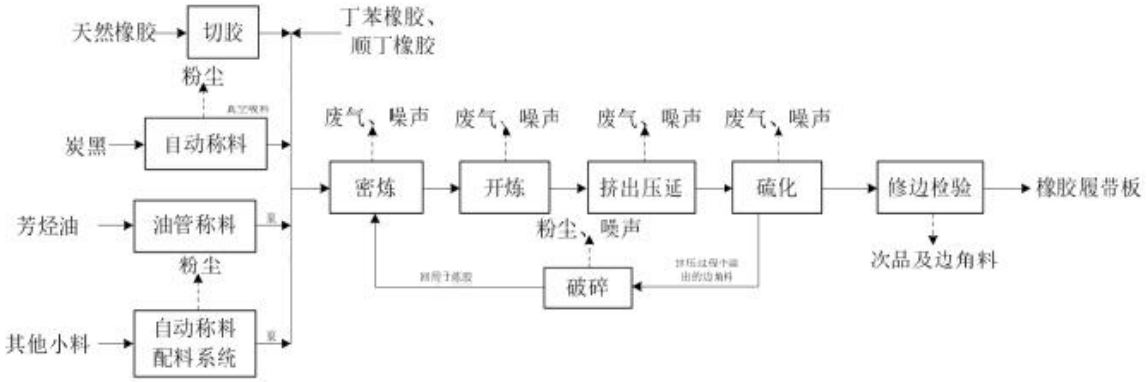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序	说明
配料	炭黑采用密闭储罐储存，电脑控制自动称重后管道真空吸料输送至密炼机，炭黑转移粉尘产生量较少；芳烃油采用密闭储罐储存，电脑计量后采用泵输送至密炼机内；其余粉料拆包设密闭独立间，人工拆包进入料仓，其他小料（主要为氧化锌、促进剂、硬脂酸、防老剂、硫磺、古马隆、防焦剂、防护蜡、均匀剂、增粘树脂等）按照一定的配比称重，采用自动称料给料系统，自动称料系统称料后采用塑料袋袋装，连袋子一起投料，投料采用固体投料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转移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配料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该工序会产生粉尘。本项目采用的储罐均为密闭储罐，原料经运输车运输至厂区后由管道输送至储罐内，并经管道输送至密炼系统。
密炼	利用机械方法将生胶与配合剂混合，可使配合剂完全而均匀的分散在橡胶中。在 130~150℃的环境下炼 4~8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30~150℃。利用机械方法将生胶与添加剂（炭黑、硫磺、促进剂和防老剂等）混合的工艺过程。将生胶、炭黑、促进剂、防老剂、硫磺等按一定比例配好加入密炼机中进行混炼。胶料在密炼机

	转子间隙中、转子与密炼室壁的间隙中，以及转子与压铊和卸料门的间隙中受到不断变化的剪切、撕拉、搅拌、折卷和摩擦等捏炼作用，使胶料温度升高，产生氧化断链，增加可塑性，同时使配料分散均匀，从而达到混炼的目的。所成的胶料成为混炼胶，密炼一次后进入开炼工序。该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开炼	将密炼后的胶料投到开炼机进行开炼，开炼分为三个阶段，即包辊、吃粉和翻炼，开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升温，需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开炼温度一般控制在 80℃以下，开炼时间约 4~8min，开炼一次后进入挤出压延工序。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冷却	机械风加速冷却。
挤出压延	通过挤出机、压延机旋转辊筒对胶料的作用，制成具有一定断面形状的胶片，它包括压片、贴合、压型等作业。
双捻	外购较细钢丝绳采用双捻机制得 7 股或者 9 股的半成品粗钢丝绳。
捻股	通过捻股机将半成品粗钢丝绳制成直径为 2.0~4.2mm 成品钢丝绳。
对焊	采用电加热将钢丝线断开的两头熔化，对接后自然冷却连接牢固。
缠绕	将钢丝缠绕成钢丝帘。
捏炼预压分条	将钢丝绳压入胶料中，增加橡胶带强度，在钢丝绳压入胶料前需采用捏炼机软化橡胶，更好的将钢丝绳压入橡胶中（本项目钢丝绳由该公司西区钢丝绳厂区提供）。
抛丸	用抛丸机将铁齿/铁件/芯板表面的氧化层去除，该工序会有粉尘产生。
浸胶	为保证橡胶与铁齿/铁件/芯板粘合的更加牢固，在铁齿/铁件/芯板表面浸上一层胶黏剂，采用浸渍、烘干一条的流水线操作，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戳铁齿	将铁齿按照一定的规律排布在胶片上，通过挤压将铁齿嵌入胶片中。
硫化	将橡胶放入模具中在硫化机加热成型（在模具关闭挤压过程中会有部分橡胶溢出，该部分橡胶为未硫化橡胶，该部分橡胶回用），在不超过 150℃（一般在 120~150℃范围内）进行硫化成型，采用蒸汽间接加热，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硫化过程无需喷涂脱模剂，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采用模具抛光机打磨除去模具表面胶料，模具循环使用。本项目蒸汽采用燃气锅炉提供，燃气锅炉用水采用纯水制备系统制造的纯水。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将水中的盐类浓度降低，降低水的硬度，树脂是一种多孔的、不可溶性交换材料，当树脂处在新生状态时，这些电荷交换位置被带正电荷的钠离子占据，树脂优先结合带较强电荷的阳离子，钙和镁离子的电荷比钠离子强，当含有钙、镁离子的水经过树脂贮槽时，钙、镁离子与树脂接触，从交换位置上取代钠离子，经过离子交换后，钙、镁等离子就被吸附在软水机内的树脂上，流出的水即为纯水。
修边检验	人工修边切割除去毛边，产生少量废边角料；然后再经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或直接外售。
组装	橡胶履带板产品根据客户需要进行装配，最终制得产品。

四、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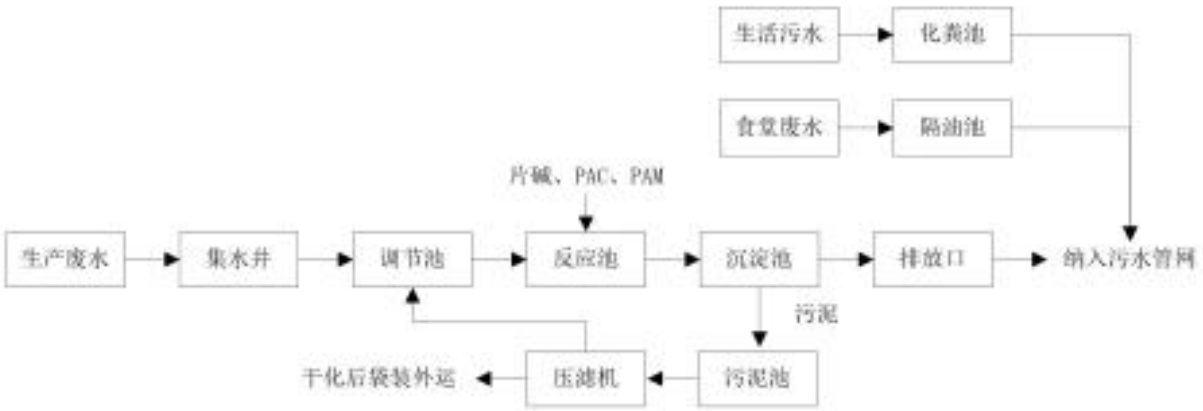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	设备冷却	间歇	沉淀池	沉淀池	厂区绿化。
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工序废水	间歇	更换至废水处理设施，该废水处理设施施处理能力为 30t/d，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更换至废水处理设施，该废水处理设施施处理能力为 30t/d。	定期排放更换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纳管排放。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	间歇			

②废水处理情况

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挤出成型废气、破碎废气、浸胶废气、抛丸废气、锅炉燃气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厂区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治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解包配料投料粉尘	粉料解包配料粉尘一套依托现有高效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另一套粉料解包配料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设计风量13000m³/h）	粉料解包配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独立密闭间，顶部设引风装置；炭黑经管道输送投料，输气口设置引风装置，液体物料经管道输送投料，其余配料采用自动称料系统称料后塑料袋袋装，连袋子一起投料，投料采用固体投料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配料中心粉尘经两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
炼胶废气	加工中心 AB 依托两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喷淋除雾塔+高效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加工中心 C 设置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设计风量 30000m³/h）	加工中心 AB 依托两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喷淋除雾塔+高效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加工中心 C 密炼废气先经高效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再与开炼废气合并经旋流板塔+除雾塔+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设计风量为 50000m³/h
挤出压延废气	依托现有的 1 套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改造后一同处理	与环评一致
硫化废气	设置一套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40000m³/h）	设置 2 套碱喷淋吸收塔+除雾塔+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单套 50000m³/h）
浸胶废气	依托现有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与环评一致
抛丸废气	1 套布处袋理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锅炉燃气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废气	/	活性炭吸附

②废气处理情况

厂区废气实际情况：投料配料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密炼废气先经高效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再与开炼废气合并经旋流板塔+除雾塔+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硫化 3 和硫化 4 废气分别设置 2 套碱喷淋吸收塔+除雾塔+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挤出压延废气依托 1 套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处理；浸胶废气依托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抛丸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燃气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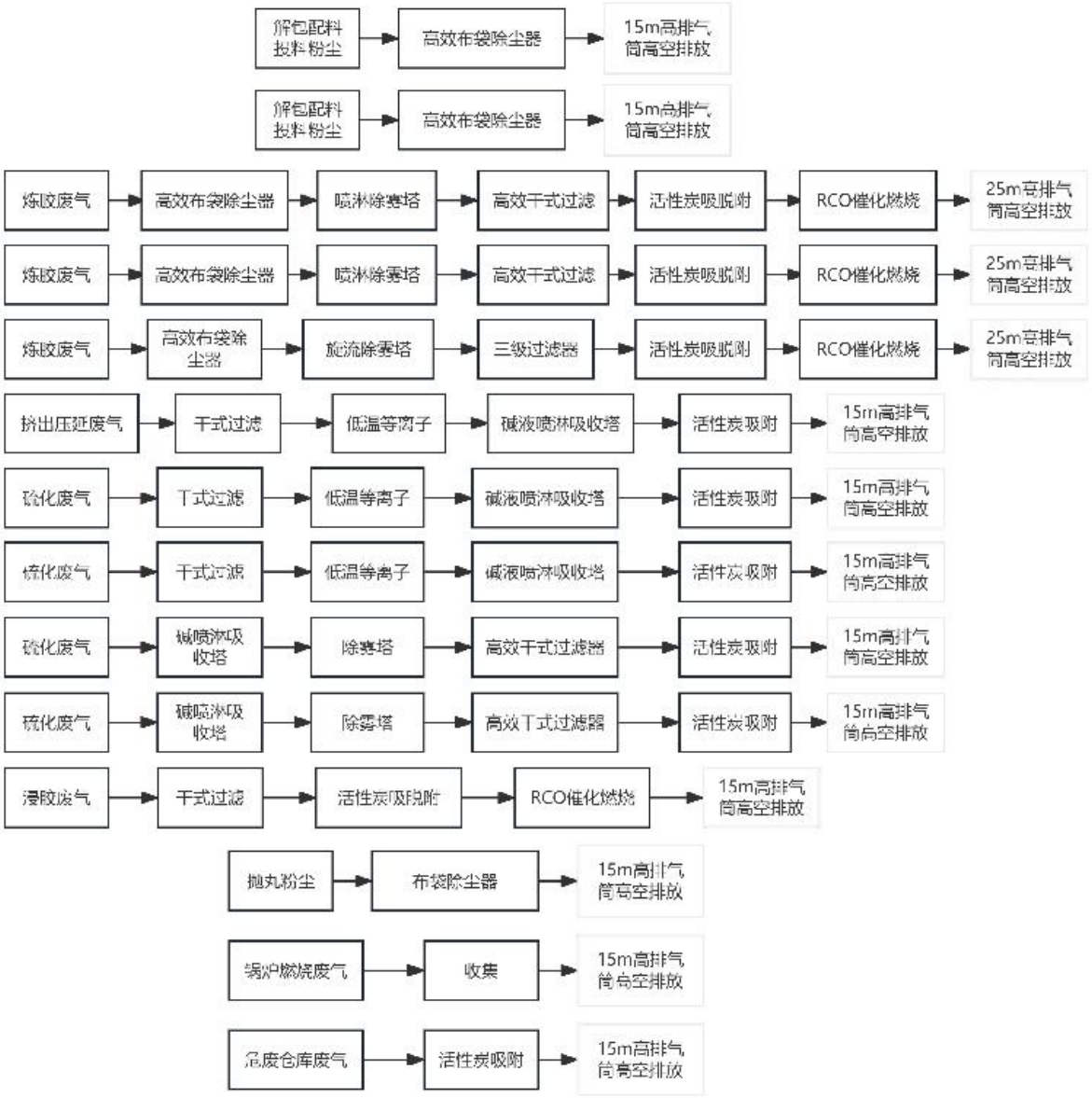


图4-1　厂区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锅炉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①保证设备运转良好，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②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实际情况：企业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减震、隔声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4、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次品、集尘灰、胶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

废油桶、危化品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其他废包装材料、废钢砂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废油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废胶渣、危化品包装材料、污泥、废过滤棉等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废硫磺暂未产生，如在储存过程中有变质，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在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废边角料、残次品等一般固废。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1个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各种危险废物，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4-3。

表4-3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3月产生量(t)	本项目类推年产生量（t/a）	全厂全年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修边、捻股等	一般固废	/	590	49.4	570	1410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次品	检验		/	275	23.4	270	660	
3	集灰尘	废气处理		/	120.2	9.1	105	255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	0.4	未更换	0.4	0.8	
5	其他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17.5	1.3	15	32	
6	废钢砂	抛丸		/	99	7.8	90	210	
7	危化品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5	0.52	6	15	废包装桶、废油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废胶渣、危化品包装材料、污泥、废过滤棉等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8	油类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22	1.82	21	27	
9	胶渣	浸胶		HW13 900-014-13	1	0.078	0.9	2.7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4.8	暂未更换	4.8	10.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0	暂未更换	53.36	121.325	
1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50 900-048-50	0.3	暂未更换	0.3	0.6	
13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14-08	15.2	暂未更换	15.2	35.2	
14	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0.1	0.008	0.1	6.1	
15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8.5	0.65	7.5	16.5	
16	废硫	硫磺		HW49 900-999-49	3	未产	3	3	

	磺	储存				生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68	5.2	60	21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3 月生产 26 天。废催化剂 1 次填装 0.3t，3 年换一次。废硫磺视储存情况定。生产基地项目炼胶废气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频次为 1 次，硫化废气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频次为 4 次，挤出压延废气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频次为 4 次，浸胶废气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频次为 1 次，危险间废气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频次为 1 次，根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活性炭最少装填量约为 22.1 吨，全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68.195 吨。扩建项目炼胶废气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频次为 1 次，硫化废气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频次为 4 次，根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活性炭最少装填量约为 16.4 吨，故全厂全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21.325 吨。本项目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共用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废气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量难以单独统计，均以全厂量统计。									

5、地下水、土壤防治

项目废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涉及重点管控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 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 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储存设施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厂区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重点防渗要求，而且厂房内外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99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2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200
2	废水治理	20
3	噪声防治	10
4	固废处置	20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250

2、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生产过程风险防范；储存过程风险防范；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3、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5。

表 4-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位于三门县滨海科技城。企业原有三个厂区，即西区钢丝绳厂区、西区厂区、滨海新城厂区。目前，西区厂区已停产，搬迁至滨海新城厂区；西区钢丝绳厂区待滨海新城厂区建设完成将全面停产。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滨海新城厂区，项目总投资 5452.65 万元，新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捻股机、双捻机等生产设备实施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7 万条履带、80 万块履带板的生产能力，全厂生产能力将达到 92 万条履带、240 万块履带板。	**已落实。**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位于三门县滨海科技城。企业原有三个厂区，即西区钢丝绳厂区、西区厂区、滨海新城厂区。目前，西区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已搬迁不再生产；滨海新城厂区已建设完成，西区钢丝绳厂区正常生产。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滨海新城厂区，项目总投资 3990 万元，新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捻股机、双捻机等生产设备实施橡胶制品生产。目前本项目生产能力为 37 万万条履带、80 万块履带板，全厂生产能力能达到审批规模 92 万条履带、240 万块履带板。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后，与经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后，与经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橡胶炼胶、挤出压延、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硫化碳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浸	**已落实。**根据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了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各类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也符合相应的标准。

胶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酚类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乙苯参照执行相应计算值，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燃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应执行 50mg/m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中较严值。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在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废边角料、残次品等一般固废。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均符合标准。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 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973 t/a、NH3-N 0.049 t/a、烟粉尘 15.218t/a、VOCs 53.717 t/a、SO2 0.465 t/a、NOX 6.26 t/a。其中 VOCs 新增 18.978 t/a，替代削减比例 1:1；SO2 新增 0.185t/a，NOX 新增 2.489 t/a，替代削减比例均 1:1.5，其余污染物在原总量核定范围内。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5、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根据企业编制的《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内容，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审批比较，主要是硫化机增加了 30 台，其余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减少了大型硫化机数量，采用小型硫化机代替，且企业硫化机需预热，因此，总的硫化机总数略有增加；同时，为确保产品质量，相对原环评审批情况，企业实际延长了单批次产品的硫化时间，但是硫化原料和硫化总量未发生变化，对项目产能和产污基本没有影响。

企业在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发现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分析情况发生变动。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已投产，涉及调整的内容主要为：

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硫化机 270 台	硫化机 320 台	实际增加 50 台硫化机，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减少了大型硫化机数量，采用小型硫化机代替，因此，总的硫化机总数略有增加；同时，为确保产品质量，相对原环评审批情况，企业实际延长了单批次产品的硫化

		时间，但是硫化原料和硫化总量未发生变化，对项目产能和产污基本没有影响
炼胶废气设4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设4根排气筒（两套各35000m3/h，两套各30000m3/h）	炼胶废气设2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喷淋塔+除雾塔+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和1套布袋除尘器+旋流板塔+除雾塔+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设3根排气筒（两套各30000m3/h，一套50000m3/h）	建设3个加工中心，其中加工中心A、B各设一条炼胶生产线，加工中心C设2条炼胶生产线，每个加工中心各配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全厂共配套3套废气处理设施，加工中心C的2条生产线由各自配套一套处理设施调整为合并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增大原一套设施的处理能力，减少1根排气筒，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变化不大
硫化废气设3套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设3根排气筒（单套40000m3/h）	硫化废气设2套高效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碱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和2套碱喷淋吸收塔+除雾塔+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共4根排气筒（单套50000m3/h）	由于硫化机数量增多，增加1套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能够有效收集并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变化不大，增加1根排气筒，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2kg/h，新增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另外，虽然企业减少了两套低温等离子装置，但是企业通过增加循环水在线监控及自动加药设备，增加活性炭更换频次，废气总体处理效率基本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保持一致，对VOCs、除臭效果没有负面影响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一致。现有厂区生产能力为92万条履带、240万块履带板。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厂址未发现改变，总平面布置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燃料等均未发生变化；实际生产设备增加30台硫化机，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减少了大型硫化机数量，采用小型硫化机代替，因此，总的硫化机总数略有增加；同时，为确保产品质量，相对原环评审批情况，企业实际延长了单批次产品的硫化时间，但是硫化原料和硫化总量未发生变化，对项目产能和产污基本没有影响；项目调整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各污染物排污总量在原环评核定范围内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部分改进，均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均符合要求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与环评一致。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6、项目“以新带老”执行情况

滨海新城厂区已完成全部建设，西区钢丝绳厂区已完成搬迁至滨海新城厂区。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三门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仍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废水经纳管处理，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并且台州市现实施五水共治，将对周边环境有改善作用。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满足资源利用条件要求。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 55 号，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ZH33102220110 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氨氮，本环评建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即 CODCr0.185t/a、氨氮 0.009t/a、VOCs18.978t/a、NOX2.489t/a、SO20.185t/a、烟粉尘 6.176t/a；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0.973t/a、氨氮 0.049t/a、VOCs53.717t/a、NOX6.26t/a、SO20.465t/a、烟粉尘

15.218t/a。根据相关文件，项目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 1:1，NOx、SO2 的替代比例按 1:1.5 替代削减。扩建项目 NOx、SO2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5，削减替代量为 NOx3.734t/a、SO20.278t/a；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削减替代量为 VOCs18.978t/a。扩建项目实施后新增的 NOx、SO2 排污权需进行交易，挥发性有机物需进行区域调剂。

2.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扩建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 55 号，根据《三门经济开发区高新橡胶产业园产业总体规划》及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 2021）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0 号和（浙 2020）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9993 号，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扩建项目为橡胶履带及履带板生产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改）》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同时，根据台州市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信息表，可认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 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符合性：项目位于滨海新城，属于三门经济开发区高新橡胶产业园区，项目主要为橡胶履带及履带板生产项目。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较完善，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纳管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锅炉等供热；本项目实行固废分类收集并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率达 100%，符合总量控制清单。本项目属于橡胶履带及履带板制造，不属于规划环评

负面清单内项目。综上，本项目各方面均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4. 总结论

综上所述，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三门经济开发区高新橡胶产业园产业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三门县橡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方案》、《橡胶行业环境深化治理与规范化管理指南》等的通知等相关行业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2］53 号）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位于三门县滨海科技城。企业原有三个厂区，即西区钢丝绳厂区、西区厂区、滨海新城厂区。目前，西区厂区已停产，搬迁至滨海新城厂区；西区钢丝绳厂区待滨海新城厂区建设完成将全面停产。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滨海新城厂区，项目总投资 5452.65 万元，新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捻股机、双捻机等生产设备实施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建成

后将形成年产 37 万条履带、80 万块履带板的生产能力，全厂生产能力将达到 92 万条履带、240 万块履带板。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 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973 t/a、NH3-N 0.049 t/a、烟粉尘 15.218t/a、VOCs 53.717 t/a、SO2 0.465 t/a、NOX 6.26 t/a。其中 VOCs 新增 18.978 t/a，替代削减比例 1:1；SO2 新增 0.185t/a，NOX 新增 2.489 t/a，替代削减比例均 1:1.5，其余污染物在原总量核定范围内。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后，与经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橡胶炼胶、挤出压延、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硫化碳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浸胶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酚类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乙苯参照执行相应计算值，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燃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应执行 50mg/m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中较严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棕色酸式滴定管203	10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G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CB-46-01	168μg/m^3 (采样体积为6m^3时)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3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7890B CB-16-01	1.5×10^{-3}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CB-04-03	0.2mg/m^3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2017年第87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3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3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综合分析仪崂应3022型 CB-01-05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综合分析仪崂应3022型 CB-01-05	3mg/m^3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萃取比色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03mg/m^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CB-28-01	1级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二、监测设备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6-2。

表 6-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77-01	2027.01.22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9.02.09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203	2029.02.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7.01.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2027.01.2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7.01.2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CB-13-01	2027.01.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OP QUINTIX65-1CN	CB-46-01	2027.01.2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2	2027.01.22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II	CB-04-01	2027.01.23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GC9790	CB-04-02	2027.01.2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CB-04-03	2027.05.05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2027.01.2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B-44-05	2027.02.1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7.01.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6.09.29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7.01.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7.01.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5	/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1	2027.01.22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2	2027.01.22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3	2027.01.22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4	2027.01.22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7.04.09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7.02.04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2027.02.04

三、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6-3：

表 6-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报告批准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蒋黄洋	台三-038	现场采样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包海婷	台三-036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蒋梦茜	台三-047	实验室分析
	包海婷	台三-038	实验室分析
	梅蓓蕾	台三-020	报告审核
	王玲玲	台三-021	报告编制
	公司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四、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6-4、6-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见表6-6。

表6-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5110410	1.02	1.00±0.07	符合
		1.03		
总磷	B25090370	0.589	0.615±0.038	符合
		0.637		
化学需氧量	B25040294	109	106±5	符合
		108		

表6-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608170101-01	化学需氧量	270	0.19	≤10	符合
		265			
S2608180101-01		278	0.72	≤10	符合
		274			
S2608170101-01	氨氮	33.2	0.61	≤10	符合
		32.8			
S2608180101-01		30.5	0.83	≤10	符合
		30.0			
S2608170101-01	总磷	0.47	0.96	≤10	符合
		0.45			
S2608180101-01		0.36	1.37	≤10	符合
		0.37			

表 6-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现场情况，本次监测设置 3 个废水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BOD5、CODcr、石油类、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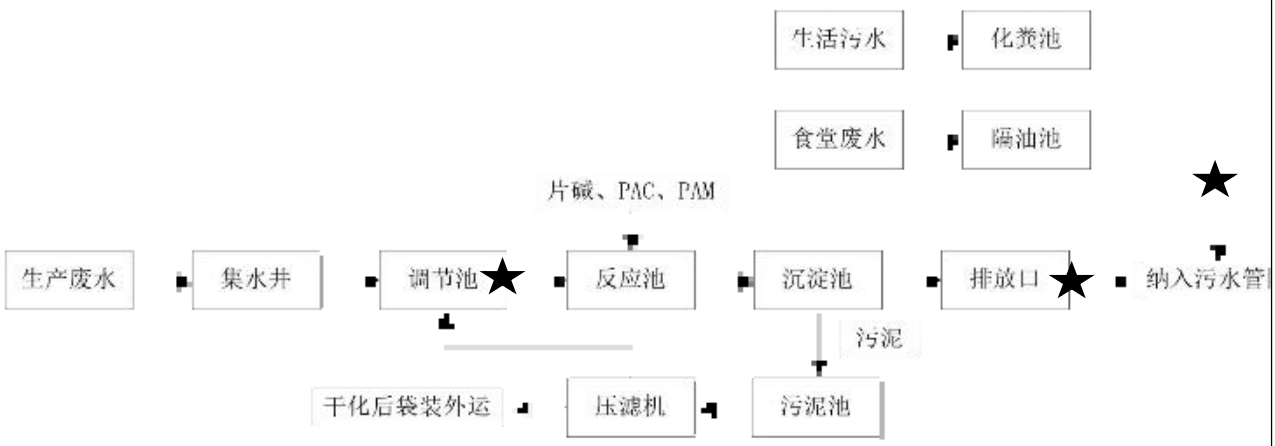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9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监测点用“◎”表示，排气筒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解包配料投料粉尘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炼胶废气 C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炼胶脱附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1 日

硫化废气 3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硫化废气 4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浸胶脱附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1 日



图7-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4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1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目及频次见表7-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3，监测点用“◯”表示。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均为监控点	二硫化碳、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夜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

4、固废调查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检查固废厂区临时贮存设施是否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堆场隔离设置，是否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相关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8-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8-2。

表 8-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条）	验收年产量（万条）	换算日产量（条）	2026 年 08 月 17 日		2026 年 08 月 18 日	
				实际产量（条）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条）	生产负荷（%）
橡胶履带	**37**	**37**	**1233**	**990**	**80.3**	**1000**	**81.1**
橡胶履带板	**80**	**80**	**2666**	**2150**	**80.6**	**2180**	**81.8**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硫化机	密炼加工中心	配料中心	压延	抛丸机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6.08.17		120	1	1	1	5
	2026.08.18		120	1	1	1	5
设备总数			120	1	1	1	5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a）	验收年耗量（t/a）	换算日耗量（t/a）	2026 年 08 月 17 日		2026 年 08 月 18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天然橡胶	8580	8400	28	26	92.9%	25	89.3%
丁苯橡胶	5280	5100	17	15	88.2%	15	88.2%
顺丁橡胶	726	600	2	1.8	90.0%	1.7	85.0%
炭黑	7788	7500	25	23	92.0%	22	88.0%
白炭黑	990	900	3	2.8	93.3%	2.7	90.0%
氧化锌	594	450	1.5	1.4	93.3%	1.3	86.7%
促进剂 CZ	119	90	0.3	0.28	93.3%	0.27	90.0%
促进剂 TBBS	119	90	0.3	0.28	93.3%	0.27	90.0%
硬脂酸	264	240	0.8	0.73	91.2%	0.74	92.5%
防老剂 RD	297	270	0.9	0.80	88.9%	0.82	91.1%
防老剂 4020	297	270	0.9	0.81	90.0%	0.82	91.1%
硫磺	251	240	0.8	0.74	92.5%	0.73	91.2%
古马隆	726	720	2.4	2.2	91.7%	2.2	91.7%
防焦剂 CTP	17	15	0.05	0.045	90.0%	0.046	92.0%
防护蜡	363	360	1.2	1.1	91.7%	1.1	91.7%

均匀剂PD-100	409	390	1.3	1.2	92.3%	1.1	84.6%
增粘树脂	23	21	0.07	0.06	85.7%	0.06	85.7%
芳烃油	660	600	2	1.8	90.0%	1.7	85.5%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氯化物
8月17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8.2	270	112	33.2	0.47	84.4	1.07	1.21	/
		浅黄、微浊	8.1	286	131	31.3	0.39	88.4	1.04	1.07	/
		浅黄、微浊	8.2	244	103	31.7	0.49	78.6	1.01	1.19	/
		浅黄、微浊	8.3	232	143	30.4	0.41	76.2	0.99	1.35	/
	平均值		/	**258**	**122**	**31.6**	**0.44**	**81.9**	**1.03**	**1.20**	/
	处理设施进口	浅黄、微浊	8.3	244	42	5.60	0.09	/	0.88	/	138
		浅黄、微浊	8.2	232	46	5.98	0.08	/	0.94	/	133
		浅黄、微浊	8.2	219	36	5.78	0.09	/	0.92	/	128
		浅黄、微浊	8.3	260	31	5.92	0.10	/	0.85	/	134
	平均值		/	**239**	**39**	**5.82**	**0.09**	/	**0.90**	/	**133**
	处理设施出口	浅黄、微浊	7.7	111	19	2.22	0.05	/	0.47	/	119
		浅黄、微浊	7.7	133	11	1.91	0.03	/	0.45	/	117
		浅黄、微浊	7.7	127	23	2.02	0.05	/	0.43	/	120
		浅黄、微浊	7.7	121	14	2.11	0.06	/	0.41	/	116
	平均值		/	**123**	**17**	**2.06**	**0.05**	/	**0.44**	/	**118**
	处理效率		/	**48.5%**	**56.4%**	**64.6%**	/	/	**51.1%**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氯化物
8月18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8.1	278	123	30.5	0.36	88.2	0.86	0.85	/
		浅黄、微浊	8.1	261	110	28.7	0.30	78.6	0.90	1.06	/
		浅黄、微浊	8.2	234	129	31.0	0.26	76.2	0.83	0.98	/
		浅黄、微浊	8.2	250	98	29.1	0.35	85.9	0.79	1.08	/
	平均值		/	**256**	**115**	**29.8**	**0.32**	**82.2**	**0.84**	**0.99**	/
	处理设施进口	浅黄、微浊	8.2	253	34	5.34	0.10	/	0.69	/	133
		浅黄、微浊	8.2	249	40	5.21	0.10	/	0.67	/	134
		浅黄、微浊	8.3	220	30	4.98	0.08	/	0.75	/	136
		浅黄、微浊	8.2	269	38	5.09	0.09	/	0.72	/	131
	平均值		/	**248**	**35**	**5.15**	**0.09**	/	**0.71**	/	**133**
	处理设施出口	浅黄、微浊	7.7	122	15	1.76	0.04	/	0.39	/	110
		浅黄、微浊	7.8	112	8	1.46	0.06	/	0.35	/	105
		浅黄、微浊	7.8	104	17	1.83	0.05	/	0.30	/	114
		浅黄、微浊	7.8	130	20	1.56	0.06	/	0.27	/	106
	平均值		/	**117**	**15**	**1.65**	**0.05**	/	**0.33**	/	**109**
	处理效率		/	**52.8%**	**57.1%**	**68.0%**	/	/	**53.5%**	/	/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该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48.5%-52.8%，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56.4%-57.1%，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64.6%-68.0%，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51.1%-53.5%。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本项目全年污水排放量约为 28092 吨/年。污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30mg/L，氨氮：1.5mg/L），则化学需氧量全年排放量为 0.843t，氨氮全年排放量为 0.042t，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8-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年排放量 t/a	0.930	0.046
全厂批复排放量 t/a	**0.973**	**0.049**
备注：废水年排放量为 30994.5t，排放浓度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cr：30mg/L，氨氮：1.5mg/L）。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	10.2	102.1	西北风	0.9	晴
	2	10.8	102.1		0.8	
	3	11.5	102.1		0.8	
2026 年 08 月 18 日	1	11.5	101.8	西北风	0.9	晴
	2	12.1	101.8		0.9	
	3	12.8	101.7		0.9	

表 8-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二硫化碳（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颗粒物（μg/m³）	甲苯（mg/m³）	乙苯（mg/m³）	二甲苯（mg/m³）	酚类（mg/m³）
8 月 17 日	厂界 1#	0.09	0.45	12	393	＜1.5×10⁻³	＜1.5×10⁻³	＜1.5×10⁻³	0.06
		0.10	0.41	11	352	＜1.5×10⁻³	＜1.5×10⁻³	＜1.5×10⁻³	0.08
		0.11	0.44	10	363	＜1.5×10⁻³	＜1.5×10⁻³	＜1.5×10⁻³	0.05
		0.09	/	12	/	/	/	/	/
	厂界 2#	0.09	0.66	14	313	＜1.5×10⁻³	＜1.5×10⁻³	＜1.5×10⁻³	0.07
		0.07	0.59	14	272	＜1.5×10⁻³	＜1.5×10⁻³	＜1.5×10⁻³	0.09

		0.08	0.55	15	261	＜1.5×10^{-3}	＜1.5×10^{-3}	＜1.5×10^{-3}	0.08
		0.08	/	13	/	/	/	/	/
	厂界3#	0.11	0.61	13	316	＜1.5×10^{-3}	0.0977	0.204	0.07
		0.10	0.58	11	280	＜1.5×10^{-3}	＜1.5×10^{-3}	＜1.5×10^{-3}	0.08
		0.09	0.67	13	242	＜1.5×10^{-3}	＜1.5×10^{-3}	＜1.5×10^{-3}	0.09
		0.10	/	14	/	/	/	/	/
	厂界4#	0.09	0.82	11	359	＜1.5×10^{-3}	＜1.5×10^{-3}	＜1.5×10^{-3}	0.06
		0.08	0.86	13	320	＜1.5×10^{-3}	＜1.5×10^{-3}	＜1.5×10^{-3}	0.05
		0.07	0.78	12	298	＜1.5×10^{-3}	＜1.5×10^{-3}	＜1.5×10^{-3}	0.05
		0.07	/	13	/	/	/	/	/
8月18日	厂界1#	0.09	0.52	12	418	＜1.5×10^{-3}	＜1.5×10^{-3}	＜1.5×10^{-3}	0.07
		0.07	0.58	12	373	＜1.5×10^{-3}	＜1.5×10^{-3}	＜1.5×10^{-3}	0.09
		0.07	0.56	13	433	＜1.5×10^{-3}	＜1.5×10^{-3}	＜1.5×10^{-3}	0.06
		0.08	/	11	/	/	/	/	/
	厂界2#	0.09	0.61	13	281	＜1.5×10^{-3}	＜1.5×10^{-3}	＜1.5×10^{-3}	0.05
		0.09	0.64	13	334	＜1.5×10^{-3}	0.0506	0.118	0.08
		0.07	0.67	15	318	＜1.5×10^{-3}	＜1.5×10^{-3}	＜1.5×10^{-3}	0.05
		0.07	/	14	/	/	/	/	/
	厂界3#	0.10	0.73	13	325	＜1.5×10^{-3}	＜1.5×10^{-3}	0.204	0.09
		0.09	0.69	14	295	＜1.5×10^{-3}	＜1.5×10^{-3}	＜1.5×10^{-3}	0.08
		0.08	0.77	12	353	＜1.5×10^{-3}	＜1.5×10^{-3}	＜1.5×10^{-3}	0.07
		0.07	/	12	/	/	/	/	/
	厂界4#	0.11	0.80	11	335	＜1.5×10^{-3}	＜1.5×10^{-3}	＜1.5×10^{-3}	0.06
		0.09	0.85	13	271	＜1.5×10^{-3}	＜1.5×10^{-3}	＜1.5×10^{-3}	0.07
		0.09	0.83	11	317	＜1.5×10^{-3}	＜1.5×10^{-3}	＜1.5×10^{-3}	0.06
		0.10	/	12	/	/	/	/	/

表 8-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8 月 17 日	厂区内 5#	0.91
		0.92
		0.96
8 月 18 日	厂区内 5#	0.92
		0.99
		0.95

2.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酚类、乙苯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二硫化碳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8　配料、投料 1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7 日			8 月 18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4.2	44.6	45.1	45.1	45.5	45.6
标干流量（m^3/h）		2.18×10^4	2.16×10^4	2.13×10^4	2.13×10^4	2.21×10^4	2.16×10^4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3）	2.6	3.3	3.0	2.3	3.1	3.6
	标准限值（mg/m^3）	/			**12**		

表 8-9　配料、投料 2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出口					
		08 月 17 日			08 月 18 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2.6	44.0	46.1	44.3	44.5	44.7
标干流量（m^3/h）		1.40×10^4	1.40×10^4	1.43×10^4	1.46×10^4	1.44×10^4	1.42×10^4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3）	3.5	3.2	2.7	2.9	2.8	3.4
	标准限值（mg/m^3）	/			**12**		

表8-10　炼胶1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30.5	32.3	33.4	23.7	24.5	25.2	/
标干流量（m^3/h）		1.23×10^4	1.24×10^4	1.24×10^4	1.25×10^4	1.33×10^4	1.37×10^4	/
检测当天炼胶量（t）		140.3						
折算小时炼胶量（t，以 24h/d 计）		5.8						
换算单位排气量（m^3/t 胶）		2201						
基准排气量（m^3/t 胶）		2000						
折算系数		1.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2.9	13.8	10.7	2.58	3.09	3.13	/
	折算浓度（mg/m3）	/	/	/	2.84	3.40	3.44	/
	排放速率（kg/h）	0.159	0.171	0.133	0.032	0.041	0.043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54			0.039			
	处理效率	74.7%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1.43	1.47	1.41	0.67	0.73	0.65	/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8	0.017	0.008	0.010	0.009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8			0.009			
	处理效率	52.4%						
颗粒物	浓度（mg/m^3）	32	35	27	2.1	2.4	1.6	/
	折算浓度（mg/m3）	/	/	/	2.3	2.6	1.8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724	851	977	72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30.1	32.3	33.2	26.2	28.3	28.8	/
标干流量（m^3/h）		1.35×10^4	1.25×10^4	1.23×10^4	1.46×10^4	1.47×10^4	1.51×10^4	/
检测当天炼胶量（t）		140.3						
折算小时炼胶量（t，以 24h/d 计）		5.8						
换算单位排气量（m^3/t 胶）		2552						
基准排气量（m^3/t 胶）		2000						
折算系数		1.3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9.39	8.20	8.75	1.92	2.29	2.11	/
	折算浓度（mg/m3）	/	/	/	2.50	2.98	2.74	/
	排放速率（kg/h）	0.127	0.102	0.108	0.028	0.034	0.041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2			0.034			
	处理效率	69.6%						
二硫化碳	浓度（mg/m³）	1.37	1.50	1.44	0.62	0.68	0.59	/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9	0.018	0.009	0.010	0.009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8			0.009			
	处理效率	56.2%						
颗粒物	浓度（mg/m³）	36	29	31	1.8	2.2	2.6	/
	折算浓度（mg/m3）	/	/	/	2.3	2.9	3.4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851	724	977	851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表8-11　炼胶2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8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36.4	36.6	36.7	34.2	34.6	34.4	/
标干流量（m³/h）		1.26×10⁴	1.26×10⁴	1.24×10⁴	1.52×10⁴	1.56×10⁴	1.48×10⁴	/
检测当天炼胶量（t）		140.3						
折算小时炼胶量（t，以 24h/d 计）		5.8						
换算单位排气量（m³/t 胶）		2621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2000						
折算系数		1.3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9.60	11.2	12.7	2.60	2.21	2.05	/
	折算浓度	/	/	/	3.38	2.87	2.66	/
	排放速率	0.121	0.141	0.157	0.040	0.034	0.030	/
	平均排放速率	0.140			0.035			
	处理效率	75.0%						
二硫化碳	浓度（mg/m³）	1.61	1.58	1.67	0.82	0.76	0.79	/
	排放速率	0.020	0.020	0.021	0.012	0.012	0.012	/
	平均排放速率	0.020			0.012			

	处理效率	51.2%						
颗粒物	浓度（mg/m³）	31	28	37	1.9	2.3	2.0	/
	折算浓度	/	/	/	2.5	3.0	2.6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851	724	630	97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8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34.2	34.6	34.9	32.1	32.3	32.7	/
标干流量（m³/h）		1.24×10⁴	1.21×10⁴	1.21×10⁴	1.57×10⁴	1.60×10⁴	1.63×10⁴	/
检测当天炼胶量（t）		140.3						
折算小时炼胶量（t，以 24h/d 计）		5.8						
换算单位排气量（m³/t 胶）		2759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2000						
折算系数		1.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7.9	21.9	18.5	3.36	3.73	3.68	/
	折算浓度	/	/	/	4.70	5.22	5.15	
	排放速率	0.222	0.265	0.224	0.053	0.060	0.060	/
	平均排放速率	0.237			0.058			
	处理效率	75.5%						
二硫化碳	浓度（mg/m³）	1.53	1.51	0.76	0.76	0.69	0.72	/
	排放速率	0.019	0.018	0.009	0.012	0.011	0.012	/
	平均排放速率	0.015			0.012			
	处理效率	42.9%						
颗粒物	浓度（mg/m³）	34	38	25	2.4	2.9	1.7	/
	折算浓度	/	/	/	3.4	4.1	2.4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724	724	977	549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表8-12　炼胶3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8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35.5	37.1	38.8	33.1	34.2	35.1	/
标干流量（m³/h）	2.18×10⁴	2.20×10⁴	2.24×10⁴	2.41×10⁴	2.40×10⁴	2.42×10⁴	/
检测当天炼胶量（t）	92.6						

折算小时炼胶量（t，以16h/d计）		5.8						
换算单位排气量（m^3/t胶）		4155						
基准排气量（m^3/t胶）		2000						
折算系数		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6.8	15.0	13.5	2.92	3.76	3.09	/
	折算浓度（mg/m3）	/	/	/	6.13	7.90	6.49	/
	排放速率（kg/h）	0.367	0.330	0.302	0.070	0.090	0.075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33			0.078			
	处理效率	76.6%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1.70	1.78	1.69	0.76	0.79	0.73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9	0.038	0.018	0.019	0.01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8			0.018			
	处理效率	52.6%						
颗粒物	浓度（mg/m^3）	30	33	29	2.7	2.2	1.5	/
	折算浓度（mg/m3）	/	/	/	5.7	4.6	3.2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549	851	724	630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8月18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34.5	34.8	34.1	30.2	31.3	31.0	/
标干流量（m^3/h）		2.32×10^4	2.32×10^4	2.35×10^4	2.57×10^4	2.65×10^4	2.68×10^4	/
检测当天炼胶量（t）		92.6						
折算小时炼胶量（t，以24h/d计）		5.8						
换算单位排气量（m^3/t胶）		4540						
基准排气量（m^3/t胶）		2000						
折算系数		2.3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3.8	11.8	10.8	2.62	2.41	2.90	/
	折算浓度（mg/m3）	/	/	/	6.03	5.54	6.67	/
	排放速率（kg/h）	0.320	0.274	0.254	0.067	0.064	0.078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83			0.070			
	处理效率	75.3%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1.69	1.61	1.66	0.75	0.81	0.72	/
	排放速率（kg/h）	0.039	0.037	0.039	0.019	0.021	0.019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8			0.020			
	处理效率	47.4%						
颗粒物	浓度（mg/m³）	35	24	32	2.5	2.8	1.4	/
	折算浓度（mg/m3）	/	/	/	5.7	6.4	3.2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630	851	1122	851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表 8-13　硫化 1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32.6	32.9	33.4	32.1	32.3	32.5	/
标干流量（m³/h）		1.39×10⁴	1.42×10⁴	1.45×10⁴	1.66×10⁴	1.66×10⁴	1.71×10⁴	/
检测当天硫化胶量（t）		139						
折算小时胶量（t，以 24h/d 计）		5.8						
换算单位排气量（m³/t 胶）		2891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2000						
折算系数		1.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8.54	6.57	7.23	1.45	1.32	1.56	/
	折算浓度（mg/m³）	/	/	/	2.03	1.85	2.18	/
	排放速率（kg/h）	0.119	0.093	0.105	0.034	0.031	0.037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06			0.034			
	处理效率	67.9%						
二硫化碳	浓度（mg/m³）	2.06	2.03	1.97	0.79	0.63	0.69	/
	排放速率（kg/h）	0.029	0.029	0.029	0.013	0.010	0.012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9			0.012			
	处理效率	65.2%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724	630	630	/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36.2	36.4	36.7	34.4	34.6	34.6	/
标干流量（m³/h）		1.43×10⁴	1.45×10⁴	1.44×10⁴	1.58×10⁴	1.65×10⁴	1.63×10⁴	/

检测当天硫化胶量（t）		139						
折算小时胶量（t，以 24h/d 计）		5.8						
换算单位排气量（m^3/t 胶）		2793						
基准排气量（m^3/t 胶）		2000						
折算系数		1.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8.72	7.50	8.02	1.94	1.78	1.65	/
	折算浓度（mg/m^3）	/	/	/	2.72	2.49	2.31	/
	排放速率（kg/h）	0.125	0.109	0.115	0.031	0.029	0.027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6			0.029			
	处理效率	75.0%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2.11	2.04	2.17	0.82	0.85	0.76	
	排放速率（kg/h）	0.030	0.029	0.031	0.013	0.014	0.01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0			0.013			
	处理效率	6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851	724	549	851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表 8-14　硫化 2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8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35.4	35.6	35.9	33.8	33.9	34.0	/
标干流量（m^3/h）		1.58×10^4	1.64×10^4	1.58×10^4	1.86×10^4	1.85×10^4	1.83×10^4	/
检测当天硫化胶量（t）		139						
折算小时胶量（t，以 24h/d 计）		5.8						
换算单位排气量（m^3/t 胶）		3184						
基准排气量（m^3/t 胶）		2000						
折算系数		1.6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9.07	8.31	9.46	1.75	1.97	1.65	/
	折算浓度（mg/m^3）	/	/	/	2.8	3.15	2.64	/
	排放速率（kg/h）	0.143	0.136	0.149	0.036	0.036	0.030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43			0.034			
	处理效率	80.0%						

二硫化碳	浓度（mg/m³）	2.23	2.17	2.11	0.91	0.82	0.85	/
	排放速率（kg/h）	0.035	0.036	0.033	0.017	0.015	0.016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5			0.016			
	处理效率	6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851	977	724	977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8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35.6	35.7	35.7	33.5	33.7	33.7	/
标干流量（m³/h）		1.45×10^4	1.55×10^4	1.44×10^4	1.69×10^4	1.74×10^4	1.71×10^4	/
检测当天硫化胶量（t）		139						
折算小时胶量（t，以 24h/d 计）		5.8						
换算单位排气量（m³/t 胶）		3098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2000						
折算系数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7.83	7.21	8.25	1.66	1.93	1.75	/
	折算浓度（mg/m³）	/	/	/	2.49	2.90	2.62	/
	排放速率（kg/h）	0.114	0.112	0.119	0.028	0.036	0.030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5			0.031			
	处理效率	77.1%						
二硫化碳	浓度（mg/m³）	2.27	2.20	2.17	0.85	0.91	0.82	/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4	0.031	0.014	0.016	0.014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3			0.015			
	处理效率	61.1%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851	977	851	851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表 8-15　硫化 3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8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31.5	32.2	32.4	30.0	30.8	31.0	/
标干流量（m³/h）		2.32×10^4	2.28×10^4	2.30×10^4	2.43×10^4	2.56×10^4	2.55×10^4	/

检测当天硫化胶量（t）		179						
折算小时胶量（t，以 24h/d 计）		7.5						
换算单位排气量（m^3/t 胶）		3351						
基准排气量（m^3/t 胶）		2000						
折算系数		1.7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6.63	7.70	8.40	1.60	1.73	1.94	/
	折算浓度（mg/m^3）	/	/	/	2.72	2.94	3.30	/
	排放速率（kg/h）	0.154	0.176	0.193	0.039	0.044	0.049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74			0.044			
	处理效率	74.7%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2.32	2.26	2.35	0.93	0.87	0.84	/
	排放速率（kg/h）	0.054	0.052	0.054	0.023	0.022	0.021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3			0.022			
	处理效率	58.5%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851	851	1122	977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8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30.6	30.9	30.7	30.0	30.0	29.3	/
标干流量（m^3/h）		2.32×10^4	2.32×10^4	2.32×10^4	2.50×10^4	2.54×10^4	2.52×10^4	/
检测当天硫化胶量（t）		179						
折算小时胶量（t，以 24h/d 计）		7.5						
换算单位排气量（m^3/t 胶）		3360						
基准排气量（m^3/t 胶）		2000						
折算系数		1.7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0.6	12.1	13.5	2.41	2.16	2.72	/
	折算浓度（mg/m^3）	/	/	/	4.10	3.67	4.62	/
	排放速率（kg/h）	0.246	0.281	0.313	0.060	0.055	0.06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80			0.061			
	处理效率	78.2%						
二硫	浓度（mg/m^3）	2.21	2.26	2.17	0.96	0.84	0.90	/
	排放速率（kg/h）	0.051	0.052	0.050	0.024	0.021	0.023	/

化碳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1			0.023			
	处理效率	54.9%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977	851	977	1122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表 8-16　硫化 4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8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35.7	36.1	36.9	30.1	30.2	30.6	/
标干流量（m^3/h）		2.12×10^4	2.16×10^4	2.13×10^4	2.26×10^4	2.21×10^4	2.23×10^4	/
检测当天硫化胶量（t）		179						
折算小时胶量（t，以 24h/d 计）		7.5						
换算单位排气量（m^3/t 胶）		2978						
基准排气量（m^3/t 胶）		2000						
折算系数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9.91	9.40	11.0	2.20	2.38	2.04	/
	折算浓度（mg/m^3）	/	/	/	3.30	3.57	3.06	/
	排放速率（kg/h）	0.210	0.203	0.234	0.050	0.053	0.045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16			0.049			
	处理效率	77.3%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2.31	2.23	2.20	0.87	0.93	0.80	/
	排放速率（kg/h）	0.049	0.048	0.047	0.020	0.021	0.018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8			0.020			
	处理效率	58.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977	851	851	851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8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33.6	33.2	32.7	30.3	29.4	29.9	/
标干流量（m^3/h）		2.35×10^4	2.37×10^4	2.40×10^4	2.50×10^4	2.51×10^4	2.50×10^4	/
检测当天硫化胶量（t）		179						
折算小时胶量（t，以 24h/d		7.5						

计）								
换算单位排气量（m^3/t 胶）		3338						
基准排气量（m^3/t 胶）		2000						
折算系数		1.7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8.15	6.28	7.18	1.38	1.48	1.68	/
	折算浓度（mg/m^3）	/	/	/	2.35	2.52	2.86	/
	排放速率（kg/h）	0.192	0.149	0.172	0.034	0.037	0.04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71			0.038			
	处理效率	77.8%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2.22	2.28	2.15	0.87	0.74	0.84	/
	排放速率（kg/h）	0.052	0.054	0.052	0.022	0.019	0.021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3			0.021			
	处理效率	6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851	977	724	724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表 8-17 挤出压延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8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33.8	34.0	34.3	32.3	32.3	32.3	/
标干流量（m^3/h）		1.21×10^4	1.14×10^4	1.25×10^4	1.33×10^4	1.42×10^4	1.40×10^4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7.9	20.3	17.5	4.38	4.03	4.42	/
	排放速率（kg/h）	0.217	0.231	0.219	0.058	0.057	0.062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22			0.059			
	处理效率	77.0%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95	0.82	0.86	0.38	0.32	0.29	/
	排放速率（kg/h）	0.011	0.009	0.011	0.005	0.005	0.004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0			0.005			
	处理效率	62.5%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724	549	724	630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8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33.1	33.2	33.4	30.8	30.9	30.8	/
标干流量（m^3/h）		1.27×10^4	1.25×10^4	1.25×10^4	1.31×10^4	1.38×10^4	1.44×10^4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7.9	20.3	17.5	4.38	4.03	4.42	/
	排放速率（kg/h）	0.227	0.254	0.219	0.057	0.056	0.064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33			0.059			
	处理效率	77.0%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97	0.91	1.04	0.38	0.32	0.35	/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1	0.013	0.005	0.004	0.005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2			0.005			
	处理效率	63.9%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851	851	630	630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表 8-18　浸胶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8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4
烟气温度(℃)		39.3	39.9	40.2	37.8	38.2	38.5	/
标干流量（m^3/h）		1.17×10^4	1.18×10^4	1.18×10^4	1.22×10^4	1.27×10^4	1.28×10^4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123	136	142	29.0	23.2	25.0	/
	排放速率（kg/h）	1.44	1.60	1.68	0.354	0.295	0.320	/
	平均排放速率（kg/h）	1.57			0.323			
	处理效率	79.4%						
甲苯	浓度（mg/m^3）	12.8	15.6	22.3	2.8	1.9	1.3	/
	排放速率（kg/h）	0.150	0.184	0.263	0.034	0.024	0.017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99			0.025			
	处理效率	87.4%						
二甲苯	浓度（mg/m^3）	25.4	21.6	32.9	4.8	2.7	1.5	/
	排放速率（kg/h）	0.297	0.255	0.388	0.059	0.034	0.019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13			0.037			
	处理效率	88.2%						

乙苯	浓度（mg/m³）	16.5	14.6	21.5	3.6	2.3	1.5	/
	排放速率（kg/h）	0.193	0.172	0.254	0.044	0.029	0.019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06			0.031			
	处理效率	85.0%						
酚类	浓度（mg/m³）	2.3	2.1	2.0	0.6	0.7	0.6	/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5	0.024	0.007	0.009	0.008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5			0.008			
	处理效率	7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977	1318	1122	977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8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5.6	35.3	35.2	33.4	33.1	33.1	/
标干流量（m³/h）		1.11×10^4	1.15×10^4	1.22×10^4	1.18×10^4	1.24×10^4	1.31×10^4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60	128	115	35.6	32.7	29.8	/
	排放速率（kg/h）	1.78	1.47	1.40	0.420	0.405	0.390	/
	平均排放速率（kg/h）	1.55			0.405			
	处理效率	73.9%						
甲苯	浓度（mg/m³）	13.0	19.5	22.4	1.5	1.2	1.8	/
	排放速率（kg/h）	0.144	0.224	0.273	0.018	0.015	0.024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14			0.019			
	处理效率	91.1%						
二甲苯	浓度（mg/m³）	19.8	27.4	31.3	2.4	1.6	2.8	/
	排放速率（kg/h）	0.220	0.315	0.382	0.028	0.020	0.037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06			0.028			
	处理效率	90.8%						
乙苯	浓度（mg/m³）	13.3	18.4	20.7	2.1	1.6	2.4	/
	排放速率（kg/h）	0.148	0.212	0.253	0.025	0.020	0.031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04			0.025			
	处理效率	87.7%						
酚类	浓度（mg/m³）	2.2	2.4	2.0	0.6	0.7	0.5	/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8	0.024	0.007	0.009	0.007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5			0.008			
	处理效率	68.0%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977	1122	1122	851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8-19　抛丸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4.7	44.7	45.2	39.5	39.8	40.2
标干流量（m^3/h）		1.90×10^4	1.93×10^4	1.91×10^4	2.06×10^4	2.08×10^4	2.06×10^4
颗粒物	浓度（mg/m^3）	84	92	86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1.60	1.78	1.64	0.206	0.208	0.206
	平均排放速率（kg/h）	1.67			0.207		
	处理效率	87.6%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1.4	40.7	40.2	40.1	39.4	39.4
标干流量（m^3/h）		1.75×10^4	1.79×10^4	1.80×10^4	1.95×10^4	1.95×10^4	1.95×10^4
颗粒物	浓度（mg/m^3）	89	90	76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1.56	1.61	1.37	0.195	0.195	0.195
	平均排放速率（kg/h）	1.51			0.195		
	处理效率	87.1%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8-20　危废仓库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7.1	37.1	36.7	36.5	36.8	35.8
标干流量（m^3/h）		4.33×10^3	4.24×10^3	4.37×10^3	5.01×10^3	5.11×10^3	5.14×10^3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6.02	8.14	7.44	1.37	1.18	1.11
	排放速率（kg/h）	0.026	0.035	0.033	0.007	0.006	0.006

	平均排放速率	0.031			0.006		
	处理效率	80.6%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0.4	30.3	30.2	29.7	29.7	29.9
标干流量（m^3/h）		4.27×10^3	4.58×10^3	4.66×10^3	5.08×10^3	5.15×10^3	5.12×10^3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5.89	5.24	4.95	1.61	1.40	1.48
	排放速率（kg/h）	0.025	0.034	0.023	0.008	0.007	0.008
	平均排放速率	0.027			0.008		
	处理效率	70.4%					

表8-21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8 月 19 日			8 月 20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95.1	94.8	94.7	98.9	98.0	97.5
标干流量（m^3/h）		8.49×10^3	8.36×10^3	8.96×10^3	7.63×10^3	7.42×10^3	7.44×10^3
含氧量（%）		4.0	3.9	4.0	4.1	3.9	4.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3	＜3	＜3	＜3	8	＜3
	折算浓度（mg/m^3）	＜3	＜3	＜3	＜3	8	＜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28	31	34	36	39	39
	折算浓度（mg/m^3）	29	32	35	37	40	4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1.4	1.8	1.7	1.7	1.2	1.9
	折算浓度（mg/m^3）	1.5	1.9	1.8	1.7	1.2	2.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表8-22 炼胶1（脱附）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07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46.3	46.7	47.1
标干流量（m^3/h）	2.36×10^3	2.94×10^3	2.76×1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小时均值浓度（mg/m3）	2.05	2.27	2.41

表8-23 炼胶2（脱附）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月07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46.1	47.5	47.8
标干流量（m^3/h）		1.60×10^3	1.29×10^3	1.72×1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小时均值浓度（mg/m3）	1.76	1.52	1.46

表8-24 炼胶2（脱附）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月07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48.8	49.6	49.9
标干流量（m^3/h）		4.32×10^3	4.32×10^3	4.30×1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小时均值浓度（mg/m3）	1.95	1.22	1.39

表8-25 浸胶（脱附）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月07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46.4	48.0	48.3
标干流量（m^3/h）		1.71×10^3	2.01×10^3	2.39×1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小时均值浓度（mg/m3）	29.0	23.2	18.1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配料、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炼胶1、炼胶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硫化1、硫化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挤出压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浸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酚类和乙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二级排放标准；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二级排放标准。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二氧化硫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炼胶1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69.6%—74.7%，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52.4%—56.2%。炼胶2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5.0%—75.5%，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42.9%—51.2%。炼胶3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5.3%—76.6%，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47.4%—52.6%。硫化1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67.9%—75.0%，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61.6%—65.2%。硫化2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7.1%—80.0%，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60.4%—61.1%。硫化3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4.7%—78.2%，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54.9%—58.5%。硫化4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7.3%—77.8%，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58.3%—60.4%。挤出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7.0%，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62.5%—63.9%。浸胶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3.9%—79.4%，对甲苯

的处理效率87.4%—91.1%，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88.2%—90.8%，对乙苯的处理效率85.0%—87.7%，对酚类的处理效率68.0%—70.4%。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87.1%—87.6%。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70.4%—80.6%。

2.3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8-26。

表 8-26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 点位	废气排放量（m^3/a）	颗粒物（t/a）	VOCs（t/a）（以非甲烷总烃计）	氮氧化物（t/a）	二氧化硫（t/a）
配料、投料 2 废气排放口	1.03×10^8	0.318	/	/	/
炼胶 3 废气排放口	1.82×10^7	0.397	0.537	/	/
硫化 3 废气排放口	1.81×10^8	/	0.379	/	/
硫化 4 废气排放口	1.70×10^8	/	0.316	/	/
挤出压延废气排放口	0.99×10^8	/	0.460	/	/
浸胶废气排放口	0.90×10^8	/	2.629	/	/
抛丸废气排放口	1.45×10^8	1.45	/	/	/
锅炉废气排放口	0.58×10^8	0.098	/	2.06	0.150
扩建项目有组织合计	0.86×10^9	**2.263**	**4.321**	**2.06**	**0.150**
扩建项目无组织合计	/	**2.096**	**9.3473**	/	/
扩建项目环评批复量	/	**6.176**	**18.978**	**2.489**	**0.185**
配料、投料 1 废气排放口	1.55×10^8	0.460	/	/	/
炼胶 1 废气排放口	1.01×10^8	0.214	0.255	/	/
炼胶 2 废气排放口	1.12×10^8	0.246	0.329	/	/
硫化 1 废气排放口	1.19×10^8	/	0.192	/	/
硫化 2 废气排放口	1.28×10^8	/	0.228	/	/
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	0.37×10^7	/	0.050	/	/
全厂有组织	1.48×10^9	**3.183**	**5.375**	**2.06**	**0.150**
全厂无组织	/	**3.175**	**1.636**	/	/
环评批复量	/	**15.218**	**53.717**	**6.26**	**0.465**
注：配料、投料以 7200h 计；炼胶年工作时间以 4800h 计；其他工序以 7200h 计。					

该项目全厂年排放废气 1.48×10^9 标立方米，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7。

表 8-27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值	测量值
8月17日	厂界南	61	52
	厂界西	63	53
	厂界北	60	52
	厂界东	61	51
8月18日	厂界南	60	51
	厂界西	62	53
	厂界北	61	52
	厂界东	60	51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次品、除尘器粉尘、胶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化品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其他废包装材料、废钢砂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废油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废胶渣、危化品包装材料、污泥、废过滤棉等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废硫磺暂未产生，如在储存过程中有变质，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该厂区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长 12 米，宽 10 米，高 4 米，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企业在厂区南侧建有一间约 150m² 的固废仓库用于堆放企业产生的各种一般固废。详情见表 8-28。

表 8-28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3 月产生量（t）	本项目类推年产生量（t/a）	全厂全年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修边、捻股等	一般固废	/	590	49.4	570	1410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次品	检验		/	275	23.4	270	660	
3	集灰尘	废气处理		/	120.2	9.1	105	255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	0.4	未更换	0.4	0.8	
5	其他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17.5	1.3	15	32	
6	废钢砂	抛丸		/	99	7.8	90	210	
7	危化品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5	0.52	6	15	废包装桶、废油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废胶渣、危化品包装材料、污泥、废过滤棉等委托光大绿保固
8	油类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22	1.82	21	27	
9	胶渣	浸胶		HW13 900-014-13	1	0.078	0.9	2.7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4.8	暂未更换	4.8	10.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0	暂未更换	53.36	121.325	
1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50 900-048-50	0.3	暂未更换	0.3	0.6	
13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14-08	15.2	暂未更换	15.2	35.2	
14	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	0.1	0.008	0.1	6.1	

				9					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15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8.5	0.65	7.5	16.5	
16	废硫磺	硫磺储存		HW49 900-999-49	3	未产生	3	3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68	5.2	60	21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3 月生产 26 天。废催化剂 1 次填装 0.3t，3 年换一次。废硫磺视储存情况定。生产基地项目炼胶废气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频次为 1 次，硫化废气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频次为 4 次，挤出压延废气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频次为 4 次，浸胶废气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频次为 1 次，危险间废气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频次为 1 次，根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活性炭最少装填量约为 22.1 吨，全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68.195 吨。扩建项目炼胶废气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频次为 1 次，硫化废气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频次为 4 次，根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活性炭最少装填量约为 16.4 吨，故全厂全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21.325 吨。本项目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共用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废气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量难以单独统计，均以全厂量统计。

5、雨水监测结果

雨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08 月 25 日	雨水口	S2608250501-01	无色、澄清	0.25	21
		S2608250501-02	无色、澄清	0.29	18
		S2608250501-03	无色、澄清	0.39	19

九、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该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48.5%-52.8%，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56.4%-57.1%，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64.6%-68.0%，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51.1%-53.5%。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本项目全年污水排放量约为 28092 吨/年。污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30mg/L，氨氮：1.5mg/L），则化学需氧量全年排放量为 0.930t，氨氮全年排放量为 0.046t，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酚类、乙苯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二硫化碳浓度、臭气浓度均符

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配料、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炼胶1、炼胶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硫化1、硫化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挤出压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浸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酚类和乙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二级排放标准；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二级排放标准。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二氧化硫浓度、烟气黑度

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炼胶1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69.6%—74.7%，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52.4%—56.2%。炼胶2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5.0%—75.5%，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42.9%—51.2%。炼胶3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5.3%—76.6%，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47.4%—52.6%。硫化1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67.9%—75.0%，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61.6%—65.2%。硫化2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7.1%—80.0%，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60.4%—61.1%。硫化3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4.7%—78.2%，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54.9%—58.5%。硫化4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7.3%—77.8%，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58.3%—60.4%。挤出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7.0%，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62.5%—63.9%。浸胶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3.9%—79.4%，对甲苯的处理效率87.4%—91.1%，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88.2%—90.8%，对乙苯的处理效率85.0%—87.7%，对酚类的处理效率68.0%—70.4%。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87.1%—87.6%。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70.4%—80.6%。

该项目全厂年排放废气 1.48×10^9 标立方米，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次品、除尘器粉尘、胶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化品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废

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其他废包装材料、废钢砂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废油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废胶渣、危化品包装材料、污泥、废过滤棉等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废硫磺暂未产生，如在储存过程中有变质，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

6、总结论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城）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我公司认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2〕53号

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位于三门县滨海科技城。企业原有三个厂区，即西区钢丝绳厂区、西区厂区、滨海新城厂区。目前，西区厂区已停产，搬迁至滨海新城厂区；西区钢丝绳厂区待滨海新城厂区建设完成将全面停产。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滨海新城厂区，项目总投资5452.65万元，新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捻股机、双捻机等生产设备实施橡胶制品生产。

-1-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7万条履带、80万块履带板的生产能力，全厂生产能力将达到92万条履带、240万块履带板。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973 t/a、NH_3-N 0.049 t/a、烟粉尘 15.218 t/a、VOCs 53.717 t/a、SO_2 0.465 t/a、NO_X 6.26 t/a。其中VOCs新增18.978 t/a，替代削减比例1:1；SO_2 新增0.185t/a，NO_X 新增2.489 t/a，替代削减比例均1:1.5，其余污染物在原总量核定范围内。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后，与经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橡胶炼胶、挤出压延、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硫化碳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浸胶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酚类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乙苯参照执行相应计算值，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燃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应执行 50mg/m³；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中较严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

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印发

附件2　危废合同1

合同编号：202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一家专业从事废弃包装桶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代码和处置价格

1、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危化品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 油类废包装桶。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见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每吨2500元人民币（含税、含运费），危化品废包装桶处置量约为136吨，油类废包装桶处置量约为53.3吨。

3、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清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处理乙方送交的废弃包装桶，并接受乙方监督。

2、在甲方场地内的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废包装桶进行包装，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废包装桶里不得人为夹带油漆渣、不得混有爆炸物、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及其他危险品。危险废物不符合甲方的处置要求，甲方有权退回，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乙方场地内的装货由乙方负责，甲方视情可派人进行指导。

（三）其他责任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元；

该预付款可用于抵扣本次合同有效期内的处置费，过期不予退还。

2、称量结果以甲方为准。双方对称量结果有异议，可以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再次进行计量。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将约定的废弃包装桶委托甲方处置。若乙方将废包装桶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甲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支行 583762119700015。

三、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完成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清。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未果的，依法通过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业务部 15157292777 运输部 13305762018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下齐路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1911066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ANYWF42（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彩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0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北通河东侧，下齐路南侧，盛阳路西侧（台州卓越线缆有限公司内4号厂房）（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01　月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182

单位名称：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彩云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北通河东侧，下齐路南侧，盛阳路西侧（台州卓越线缆有限公司内4号厂房）（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北通河东侧，下齐路南侧，盛阳路西侧（台州卓越线缆有限公司内4号厂房）（自主申报）

有效期限：（自主申报）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废物等类别[illegible]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五年（2024年07月02日至[illegible]年07月01日）

发证日期：[illegible]年07月01日

仅限环保备查使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182

单位名称: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彩云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北通河东侧、下齐路南侧、盛阳路西侧（台州卓越线缆有限公司内4号厂房）（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北通河东侧、下齐路南侧、盛阳路西侧（台州卓越线缆有限公司内4号厂房）（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7月02日至2029年07月0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8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182)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0000	收集、贮存、利用(R13)	(仅限废水及棉布擦拭以外轴、齿轮及箱体清洗后废弃润滑油（含液压油、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仅限环保备查使用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8GT2K0H

营业执照

名　　称　台州品信物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洲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十院路96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illegible]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环保备案使用

附件3　危废合同2

GSB-2026040

章17098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EBWLWF-KF-CZH-2026-0130-03

甲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55号

乙方：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合同样品的检测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则双方对处置价格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

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车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 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 3 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

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吨/年）	包装形式（规格）	处置方式
1	胶渣	HW13	900-014-13	固态	12.2	袋装	焚烧
2	危化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8.5	袋装	焚烧
3	污泥	HW49	772-006-49	固态	1.1	袋装	焚烧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4.8	袋装	焚烧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50	袋装	焚烧
6	废硫磺	HW49	900-999-49	固态	3	袋装	物化
7	漏胶	HW49	900-047-49	固态	10.2	袋装	物化

2、 双方确认，上述危险废物的具体处置价格以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的约定为准。

3、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6%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4、 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就上个月发生的危险废物

运输量发甲方进行确认，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运输量作为结算依据，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30030100470388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部

税号：91331081MA2DYGF906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

损害赔偿。

3、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如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钧胜

日期：2026年1月2日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编号为EBWLWF-KF-CZH-2026-0130-03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为明确合同中约定危险废物处置具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预计数量（吨/年）	含税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胶渣	HW13	900-014-13	12.2	2600	甲方
2	危化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8.5	2800	甲方
3	污泥	HW49	772-006-49	1.1	2800	甲方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4.8	2800	甲方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	2600	甲方
6	废硫磺	HW49	900-999-49	3	10000	甲方
7	漏胶	HW49	900-047-49	10.2	2600	甲方
备注：1、以上费用含6%增值税。 2、以上废物不得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废物。 3、以上费用包含运输费。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钧杜

日期：2026年2月2日

附件4　危废合同3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JHB-YC2026032401

GSB-202601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产生如下危废品类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双方确定处置价格与结算方式。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按实际转移数量	1500	甲方支付乙方

1.2 乙方已经在甲方提取了委托处置的危废样品，经乙方检测确认了其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结果，并将乙方检测结果作为本委托处置合同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处置价格对应的是本合同前的取样化验依据，若实际转运危废化验结果与合同前危废采样化验有较大差异，处置价格另行商议。（本处置价格含运输费；乙方负责车厢内的装卸工作，甲方负责协调甲方厂区的装卸工作）。

2.2 乙方地磅为环保部门监管场所，危废转移重量按照乙方地磅计量为准（若甲方有自称重量可作为参考）注：当甲、乙双方厂区内过磅数量产生误差在 2%内视为正常。联单数量以乙方过磅为准，过磅过程全程监控，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2.3 对于单次转运处置量一次性不低于 10 吨量运输。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的到厂分析化验后，其种类，成分、含量以及性质、毒性等与之前取样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拒收并由此产生的额外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1.3 甲方应按环保要求自备工业废物的包装材料或按成本价向乙方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

3.1.4 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必须按不同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楚。危废转运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在环保系统上填写联单，并在车辆出发时发起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应为转运的工业废物提供方便，并做好工业废物的装车工作。

3.1.5 甲方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收集工业废物，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

共 3 页　第 1 页

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3.2.3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3.2.4 乙方的处置方式为：预处理沉降、脱杂、脱水、蒸馏萃取再生利用。

第四条 其它

4.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要求做好相应的本合同危废委托处置工作，乙方不得无故拒收处置，甲方不得再次移给第三方处置，否则视为单方违约责任。违约金应按照本合同总款项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支付对方。

4.2 甲方指定 金瞬旭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 李广峰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起诉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环保备案备查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海润街道旗海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税号：91331022148011158Y

开户银行：工行三门县支行

帐号：1207071109045204776

电话：0576-83335210

传真：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2026 年 03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乙方（签章）：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矸街道长鸿2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税号：91330206MA2H6XK49C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帐号：52010122000926572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物代码	年处置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20	2800	非乙方活性炭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80	0	乙方活性炭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

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

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

2)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签订后，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乙方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

甲方（盖章）：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16 日

乙方（盖章）：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台州市洪畴镇洪三工业功能区东安路8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207061109200068875

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0576-83881222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2148101158Y002Q

单位名称：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城厂区)
注册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 55 号
行业类别：橡胶板、管、带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148101158Y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05 日

附件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148101158Y（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文杰

经营范围　橡胶履带、挖掘机履带、挖掘机履带板、农副机具带、农副机配件、工程机械履带、三角带、同步带、输送带、密封件、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子元件、电机制造、销售；新材料研发；模具的开发、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1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1991年04月09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健海路55号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4 月 30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4-013-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illegible]	经办人	叶[illegible]改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CMA
24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0024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厂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委托方及地址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厂区）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6年08月17日-20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厂区）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年08月17日-24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红外分光测油仪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具塞滴定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型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氯化物
08月17日	废水总排口	S2608170101-01	浅黄、微浊	8.2	270	112	33.2	0.47	84.4	1.07	1.21	/
		S2608170101-02	浅黄、微浊	8.1	286	131	31.3	0.39	88.4	1.04	1.07	/
		S2608170101-03	浅黄、微浊	8.2	244	103	31.7	0.49	78.6	1.01	1.19	/
		S2608170101-04	浅黄、微浊	8.3	232	143	30.4	0.41	76.2	0.99	1.35	/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S2608170102-01	浅黄、微浊	8.3	244	42	5.60	0.09	/	0.88	/	138
		S2608170102-02	浅黄、微浊	8.2	232	46	5.98	0.08	/	0.94	/	133
		S2608170102-03	浅黄、微浊	8.2	219	36	5.78	0.09	/	0.92	/	128
		S2608170102-04	浅黄、微浊	8.3	260	31	5.92	0.10	/	0.85	/	13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S2608170103-01	浅黄、微浊	7.7	111	19	2.22	0.05	/	0.47	/	119
		S2608170103-02	浅黄、微浊	7.7	133	11	1.91	0.03	/	0.45	/	117
		S2608170103-03	浅黄、微浊	7.7	127	23	2.02	0.05	/	0.43	/	120
		S2608170103-04	浅黄、微浊	7.7	121	14	2.11	0.06	/	0.41	/	116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氟化物
08月18日	废水总排口	S2608180101-01	浅黄、微浊	8.1	278	123	30.5	0.36	88.2	0.86	0.85	/
		S2608180101-02	浅黄、微浊	8.1	261	110	28.7	0.30	78.6	0.90	1.06	/
		S2608180101-03	浅黄、微浊	8.2	234	129	31.0	0.26	76.2	0.83	0.98	/
		S2608180101-04	浅黄、微浊	8.2	250	98	29.1	0.35	85.9	0.79	1.08	/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S2608180102-01	浅黄、微浊	8.2	253	34	5.34	0.10	/	0.69	/	133
		S2608180102-02	浅黄、微浊	8.2	249	40	5.21	0.10	/	0.67	/	134
		S2608180102-03	浅黄、微浊	8.3	220	30	4.98	0.08	/	0.75	/	136
		S2608180102-04	浅黄、微浊	8.2	269	38	5.09	0.09	/	0.72	/	13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S2608180103-01	浅黄、微浊	7.7	122	15	1.76	0.04	/	0.39	/	110
		S2608180103-02	浅黄、微浊	7.8	112	8	1.46	0.06	/	0.35	/	105
		S2608180103-03	浅黄、微浊	7.8	104	17	1.83	0.05	/	0.30	/	114
		S2608180103-04	浅黄、微浊	7.8	130	20	1.56	0.06	/	0.27	/	106

表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分析项目 /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二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颗粒物(μg/m³)	甲苯	乙苯	二甲苯	酚类化合物
采样日期	08月17日								
样品性状	/	吸收液	气袋	气袋	滤膜	活性炭采样管	活性炭采样管	活性炭采样管	吸收液
厂界1#	Q2608170101-01	0.09	0.45	12	393	＜1.5×10⁻³	＜1.5×10⁻³	＜1.5×10⁻³	0.06
	Q2608170101-02	0.10	0.41	11	352	＜1.5×10⁻³	＜1.5×10⁻³	＜1.5×10⁻³	0.08
	Q2608170101-03	0.11	0.44	10	363	＜1.5×10⁻³	＜1.5×10⁻³	＜1.5×10⁻³	0.05
	Q2608170101-04	0.09	/	12	/	/	/	/	/
厂界2#	Q2608170102-01	0.09	0.66	14	313	＜1.5×10⁻³	＜1.5×10⁻³	＜1.5×10⁻³	0.07
	Q2608170102-02	0.07	0.59	14	272	＜1.5×10⁻³	＜1.5×10⁻³	＜1.5×10⁻³	0.09
	Q2608170102-03	0.08	0.55	15	261	＜1.5×10⁻³	＜1.5×10⁻³	＜1.5×10⁻³	0.08
	Q2608170102-04	0.08	/	13	/	/	/	/	/
厂界3#	Q2608170103-01	0.11	0.61	13	316	＜1.5×10⁻³	0.0977	0.204	0.07
	Q2608170103-02	0.10	0.58	11	280	＜1.5×10⁻³	＜1.5×10⁻³	＜1.5×10⁻³	0.08
	Q2608170103-03	0.09	0.67	13	242	＜1.5×10⁻³	＜1.5×10⁻³	＜1.5×10⁻³	0.09
	Q2608170103-04	0.10	/	14	/	/	/	/	/
厂界4#	Q2608170104-01	0.09	0.82	11	359	＜1.5×10⁻³	＜1.5×10⁻³	＜1.5×10⁻³	0.06
	Q2608170104-02	0.08	0.86	13	320	＜1.5×10⁻³	＜1.5×10⁻³	＜1.5×10⁻³	0.05
	Q2608170104-03	0.07	0.78	12	298	＜1.5×10⁻³	＜1.5×10⁻³	＜1.5×10⁻³	0.05
	Q2608170104-04	0.07	/	13	/	/	/	/	/

续上表

采样日期	08月18日								
样品性状	/	吸收液	气袋	气袋	滤膜	活性炭采样管	活性炭采样管	活性炭采样管	吸收液
厂界1#	Q2608180101-01	0.09	0.52	12	418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7
	Q2608180101-02	0.07	0.58	12	37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9
	Q2608180101-03	0.07	0.56	13	43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6
	Q2608180101-04	0.08	/	11	/	/	/	/	/
厂界2#	Q2608180102-01	0.09	0.61	13	28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5
	Q2608180102-02	0.09	0.64	13	334	$<1.5\times10^{-3}$	0.0506	0.118	0.08
	Q2608180102-03	0.07	0.67	15	318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5
	Q2608180102-04	0.07	/	14	/	/	/	/	/
厂界3#	Q2608180103-01	0.10	0.73	13	325	$<1.5\times10^{-3}$	$<1.5\times10^{-3}$	0.204	0.09
	Q2608180103-02	0.09	0.69	14	295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8
	Q2608180103-03	0.08	0.77	12	353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7
	Q2608180103-04	0.07	/	12	/	/	/	/	/
厂界4#	Q2608180104-01	0.11	0.80	11	335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6
	Q2608180104-02	0.09	0.85	13	271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7
	Q2608180104-03	0.09	0.83	11	317	$<1.5\times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0.06
	Q2608180104-04	0.10	/	12	/	/	/	/	/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采样日期	08月17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厂区内	Q2608170105-01	0.91
	Q2608170105-02	0.92
	Q2608170105-03	0.96
采样日期	08月18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厂区内	Q2608180105-01	0.92
	Q2608180105-02	0.99
	Q2608180105-03	0.95

表4 配料、投料1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月17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8170107-01	Q2608170107-02	Q2608170107-03
烟气温度(℃)		44.2	44.6	45.1
标干流量（m^3/h）		2.18×10^4	2.16×10^4	2.13×10^4
颗粒物	(mg/m^3)	2.6	3.3	3.0
采样日期		08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Q2608180107-01	Q2608180107-02	Q2608180107-03
烟气温度(℃)		45.1	45.5	45.6
标干流量（m^3/h）		2.13×10^4	2.21×10^4	2.16×10^4
颗粒物	(mg/m^3)	2.3	3.1	3.6

表5 配料、投料2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月17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8170109-01	Q2608170109-02	Q2608170109-03
烟气温度(℃)		42.6	44.0	46.1
标干流量（m^3/h）		1.40×10^4	1.40×10^4	1.43×10^4
颗粒物	(mg/m^3)	3.5	3.2	2.7
采样日期		08月18日		
样品编号		Q2608180109-01	Q2608180109-02	Q2608180109-03
烟气温度(℃)		44.3	44.5	44.7
标干流量（m^3/h）		1.46×10^4	1.44×10^4	1.42×10^4
颗粒物	(mg/m^3)	2.9	2.8	3.4

表6 炼胶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月17日			08月1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8170110-01	Q2608170110-02	Q2608170110-03	Q2608180110-01	Q2608180110-02	Q2608180110-03		
烟气温度(℃)		30.5	32.3	33.4	30.1	32.3	33.2		
标干流量（m^3/h）		1.23×10^4	1.24×10^4	1.24×10^4	1.35×10^4	1.25×10^4	1.23×10^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12.9	13.8	10.7	9.39	8.20	8.75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1.43	1.47	1.41	1.37	1.50	1.44		
颗粒物	（mg/m^3）	32	35	27	36	29	31		
采样日期		08月17日			08月18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8170111-01	Q2608170111-02	Q2608170111-03	Q2608170111-04	Q2608180111-01	Q2608180111-02	Q2608180111-03	Q2608180111-04
烟气温度(℃)		23.7	24.5	25.2	/	26.2	28.3	28.8	/
标干流量（m^3/h）		1.25×10^4	1.33×10^4	1.37×10^4	/	1.46×10^4	1.47×10^4	1.51×10^4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2.58	3.09	3.13	/	1.92	2.29	2.11	/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67	0.73	0.65	/	0.62	0.68	0.5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977	724	851	724	977	851
颗粒物	（mg/m^3）	2.1	2.4	1.6	/	1.8	2.2	2.6	/

表7 炼胶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月17日			08月1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8170112-01	Q2608170112-02	Q2608170112-03	Q2608180112-01	Q2608180112-02	Q2608180112-03		
烟气温度(℃)		36.4	36.6	36.7	34.2	34.6	34.9		
标干流量（m^3/h）		1.26×10^4	1.26×10^4	1.24×10^4	1.24×10^4	1.21×10^4	1.21×10^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9.60	11.2	12.7	17.9	21.9	18.5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1.61	1.58	1.67	1.53	1.51	0.76		
颗粒物	（mg/m^3）	31	28	37	34	38	25		
采样日期		08月17日				08月18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8170113-01	Q2608170113-02	Q2608170113-03	Q2608170113-04	Q2608180113-01	Q2608180113-02	Q2608180113-03	Q2608180113-04
烟气温度(℃)		34.2	34.6	34.4	/	32.1	32.3	32.7	/
标干流量（m^3/h）		1.52×10^4	1.56×10^4	1.48×10^4	/	1.57×10^4	1.60×10^4	1.63×10^4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2.60	2.21	2.05	/	3.36	3.73	3.68	/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82	0.76	0.79	/	0.76	0.69	0.7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724	630	977	724	724	977	549
颗粒物	（mg/m^3）	1.9	2.3	2.0	/	2.4	2.9	1.7	/

表8 炼胶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月17日			08月1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8170114-01	Q2608170114-02	Q2608170114-03	Q2608180114-01	Q2608180114-02	Q2608180114-03		
烟气温度(℃)		35.5	37.1	38.8	34.5	34.8	34.1		
标干流量（m^3/h）		2.18×10^4	2.20×10^4	2.24×10^4	2.32×10^4	2.32×10^4	2.35×10^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16.8	15.0	13.5	13.8	11.8	10.8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1.70	1.78	1.69	1.69	1.61	1.66		
颗粒物	（mg/m^3）	30	33	29	35	24	32		
采样日期		08月17日				08月18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8170115-01	Q2608170115-02	Q2608170115-03	Q2608170115-04	Q2608180115-01	Q2608180115-02	Q2608180115-03	Q2608180115-04
烟气温度(℃)		33.1	34.2	35.1	/	30.2	31.3	31.0	/
标干流量（m^3/h）		2.41×10^4	2.40×10^4	2.42×10^4	/	2.57×10^4	2.65×10^4	2.68×10^4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2.92	3.76	3.09	/	2.62	2.41	2.90	/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76	0.79	0.73	/	0.75	0.81	0.7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851	724	630	630	851	1122	851
颗粒物	（mg/m^3）	2.7	2.2	1.5	/	2.5	2.8	1.4	/

表9 硫化1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月17日			08月1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8170116-01	Q2608170116-02	Q2608170116-03	Q2608180116-01	Q2608180116-02	Q2608180116-03		
烟气温度(℃)		32.6	32.9	33.4	36.2	36.4	36.7		
标干流量（m^3/h）		1.39×10^4	1.42×10^4	1.45×10^4	1.43×10^4	1.45×10^4	1.44×10^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8.54	6.57	7.23	8.72	7.50	8.02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2.06	2.03	1.97	2.11	2.04	2.17		
采样日期		08月17日				08月18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8170117-01	Q2608170117-02	Q2608170117-03	Q2608170117-04	Q2608180117-01	Q2608180117-02	Q2608180117-03	Q2608180117-04
烟气温度(℃)		32.1	32.3	32.5	/	34.4	34.6	34.6	/
标干流量（m^3/h）		1.66×10^4	1.66×10^4	1.71×10^4	/	1.58×10^4	1.65×10^4	1.63×10^4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1.45	1.32	1.56	/	1.94	1.78	1.65	/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79	0.63	0.69	/	0.82	0.85	0.7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630	630	851	724	549	851

表10 硫化2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月19日			08月2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8190118-01	Q2608190118-02	Q2608190118-03	Q2608200118-01	Q2608200118-02	Q2608200118-03		
烟气温度(℃)		35.4	35.6	35.9	35.6	35.7	35.7		
标干流量（m^3/h）		1.58×10^4	1.64×10^4	1.58×10^4	1.45×10^4	1.55×10^4	1.44×10^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9.07	8.31	9.46	7.83	7.21	8.25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2.23	2.17	2.11	2.27	2.20	2.17		
采样日期		08月19日				08月20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8190119-01	Q2608190119-02	Q2608190119-03	Q2608190119-04	Q2608200119-01	Q2608200119-02	Q2608200119-03	Q2608200119-04
烟气温度(℃)		33.8	33.9	34.0	/	33.5	33.7	33.7	/
标干流量（m^3/h）		1.86×10^4	1.85×10^4	1.83×10^4	/	1.69×10^4	1.74×10^4	1.71×10^4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1.75	1.97	1.65	/	1.66	1.93	1.75	/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91	0.82	0.85	/	0.85	0.91	0.8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724	977	851	977	851	851

表11 硫化3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月19日			08月2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8190120-01	Q2608190120-02	Q2608190120-03	Q2608200120-01	Q2608200120-02	Q2608200120-03		
烟气温度(℃)		31.5	32.2	32.4	30.6	30.9	30.7		
标干流量（m^3/h）		2.32×10^4	2.28×10^4	2.30×10^4	2.32×10^4	2.32×10^4	2.32×10^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6.63	7.70	8.40	10.6	12.1	13.5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2.32	2.26	2.35	2.21	2.26	2.17		
采样日期		08月19日				08月20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8190121-01	Q2608190121-02	Q2608190121-03	Q2608190121-04	Q2608200121-01	Q2608200121-02	Q2608200121-03	Q2608200121-04
烟气温度(℃)		30.0	30.8	31.0	/	30.0	30.0	29.3	/
标干流量（m^3/h）		2.43×10^4	2.56×10^4	2.55×10^4	/	2.50×10^4	2.54×10^4	2.52×10^4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1.60	1.73	1.94	/	2.41	2.16	2.72	/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93	0.87	0.84	/	0.96	0.84	0.9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1122	977	977	851	977	1122

表12 硫化4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月19日			08月2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8190122-01	Q2608190122-02	Q2608190122-03	Q2608200122-01	Q2608200122-02	Q2608200122-03		
烟气温度(℃)		35.7	36.1	36.9	33.6	33.2	32.7		
标干流量（m^3/h）		2.12×10^4	2.16×10^4	2.13×10^4	2.35×10^4	2.37×10^4	2.40×10^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9.91	9.40	11.0	8.15	6.28	7.18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2.31	2.23	2.20	2.22	2.28	2.15		
采样日期		08月19日				08月20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8190123-01	Q2608190123-02	Q2608190123-03	Q2608190123-04	Q2608200123-01	Q2608200123-02	Q2608200123-03	Q2608200123-04
烟气温度(℃)		30.1	30.2	30.6	/	30.0	29.4	29.9	/
标干流量（m^3/h）		2.26×10^4	2.21×10^4	2.23×10^4	/	2.50×10^4	2.51×10^4	2.50×10^4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2.20	2.38	2.04	/	1.38	1.48	1.68	/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87	0.93	0.80	/	0.87	0.74	0.8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851	851	851	977	724	724

表13 挤出压延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月17日			08月1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8170124-01	Q2608170124-02	Q2608170124-03	Q2608180124-01	Q2608180124-02	Q2608180124-03		
烟气温度(℃)		33.8	34.0	34.3	33.1	33.2	33.4		
标干流量（m^3/h）		1.21×10^4	1.14×10^4	1.25×10^4	1.27×10^4	1.25×10^4	1.25×10^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17.9	20.3	17.5	21.8	20.1	23.1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95	0.82	0.86	0.97	0.91	1.04		
采样日期		08月17日				08月18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8170125-01	Q2608170125-02	Q2608170125-03	Q2608170125-04	Q2608180125-01	Q2608180125-02	Q2608180125-03	Q2608180125-04
烟气温度(℃)		32.3	32.3	32.3	/	30.8	30.9	30.8	/
标干流量（m^3/h）		1.33×10^4	1.42×10^4	1.40×10^4	/	1.31×10^4	1.38×10^4	1.44×10^4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4.38	4.03	4.42	/	5.42	5.14	4.50	/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38	0.32	0.29	/	0.38	0.32	0.3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724	630	851	851	630	630

表14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月19日			08月2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8190126-01	Q2608190126-02	Q2608190126-03	Q2608200126-01	Q2608200126-02	Q2608200126-03
烟气温度(℃)		44.7	44.7	45.2	41.4	40.7	40.2
标干流量（m^3/h）		1.90×10^4	1.93×10^4	1.91×10^4	1.75×10^4	1.79×10^4	1.80×10^4
颗粒物	(mg/m^3)	84	92	86	89	90	76
采样日期		08月19日			08月20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8190127-01	Q2608190127-02	Q2608190127-03	Q2608200127-01	Q2608200127-02	Q2608200127-03
烟气温度(℃)		39.5	39.8	40.2	40.1	39.4	39.4
标干流量（m^3/h）		2.06×10^4	2.08×10^4	2.06×10^4	1.95×10^4	1.95×10^4	1.95×10^4
颗粒物	(mg/m^3)	＜20	＜20	＜20	＜20	＜20	＜20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15 浸胶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月19日			08月2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8190128-01	Q2608190128-02	Q2608190128-03	Q2608200128-01	Q2608200128-02	Q2608200128-03		
烟气温度(℃)		39.3	39.9	40.2	35.6	35.3	35.2		
标干流量（m^3/h）		1.17×10^4	1.18×10^4	1.18×10^4	1.11×10^4	1.15×10^4	1.22×10^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123	136	142	160	128	115		
酚类化合物	浓度（mg/m^3）	2.3	2.1	2.0	2.2	2.4	2.0		
二甲苯	浓度（mg/m^3）	25.4	21.6	32.9	19.8	27.4	31.3		
甲苯	浓度（mg/m^3）	12.8	15.6	22.3	13.0	19.5	22.4		
乙苯	浓度（mg/m^3）	16.5	14.6	21.5	13.3	18.4	20.7		
采样日期		08月19日				08月20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8190129-01	Q2608190129-02	Q2608190129-03	Q2608190129-04	Q2608200129-01	Q2608200129-02	Q2608200129-03	Q2608200129-04
烟气温度(℃)		37.8	38.2	38.5	/	33.4	33.1	33.1	/
标干流量（m^3/h）		1.22×10^4	1.27×10^4	1.28×10^4	/	1.18×10^4	1.24×10^4	1.31×10^4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29.0	23.2	25.0	/	35.6	32.7	29.8	/
酚类化合物	浓度（mg/m^3）	0.6	0.7	0.6	/	0.6	0.7	0.5	/
二甲苯	浓度（mg/m^3）	4.8	2.7	1.5	/	2.4	1.6	2.8	/
甲苯	浓度（mg/m^3）	2.8	1.9	1.3	/	1.5	1.2	1.8	/
乙苯	浓度（mg/m^3）	3.6	2.3	1.5	/	2.1	1.6	2.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1122	977	977	1122	1122	851
备注：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表16 危废仓库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月19日			08月2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8190130-01	Q2608190130-02	Q2608190130-03	Q2608200130-01	Q2608200130-02	Q2608200130-03
烟气温度(℃)		37.1	37.1	36.7	30.4	30.3	30.2
标干流量（m^3/h）		4.33×10^3	4.24×10^3	4.37×10^3	4.27×10^3	4.58×10^3	4.66×10^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6.02	8.14	7.44	5.89	5.24	4.95
采样日期		08月19日			08月20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8190131-01	Q2608190131-02	Q2608190131-03	Q2608200131-01	Q2608200131-02	Q2608200131-03
烟气温度(℃)		36.5	36.8	35.8	29.7	29.7	29.9
标干流量（m^3/h）		5.01×10^3	5.11×10^3	5.14×10^3	5.08×10^3	5.15×10^3	5.12×10^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1.37	1.18	1.11	1.61	1.40	1.48

表19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日期		08月19日			08月20日		
样品编号		Q2608190133-01	Q2608190133-02	Q2608190133-03	Q2608200133-01	Q2608200133-02	Q2608200133-03
烟气温度(℃)		95.1	94.8	94.7	98.9	98.0	97.5
标干流量（m^3/h）		8.49×10^3	8.36×10^3	8.96×10^3	7.63×10^3	7.42×10^3	7.44×10^3
烟气含氧量（%）小时均值		4.0	3.9	4.0	4.1	3.9	4.1
颗粒物	实测小时均值浓度（mg/m^3）	1.4	1.8	1.7	1.7	1.2	1.9
	折算小时均值浓度（mg/m^3）	1.5	1.9	1.8	1.7	1.2	2.0
氮氧化物	实测小时均值浓度（mg/m^3）	28	31	34	36	39	39
	折算小时均值浓度（mg/m^3）	29	32	35	37	40	40
二氧化硫	实测小时均值浓度（mg/m^3）	＜3	＜3	＜3	＜3	8	＜3
	折算小时均值浓度（mg/m^3）	＜3	＜3	＜3	＜3	8	＜3
烟气黑度		＜1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20 炼胶（脱附）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9月07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9070101-01	Q2609070101-02	Q2609070101-03
烟气温度(℃)		46.3	46.7	47.1
标干流量（m^3/h）		2.36×10^3	2.94×10^3	2.76×1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小时均值浓度（mg/m^3）	2.05	2.27	2.41

表 21 炼胶（脱附）2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9月07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9070102-01	Q2609070102-02	Q2609070102-03
烟气温度(℃)		46.1	47.5	47.8
标干流量（m^3/h）		1.60×10^3	1.29×10^3	1.72×1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小时均值浓度（mg/m^3）	1.76	1.52	1.46

表 22 炼胶（脱附）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9月07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9070103-01	Q2609070103-02	Q2609070103-03
烟气温度(℃)		48.8	49.6	49.9
标干流量（m^3/h）		4.32×10^3	4.32×10^3	4.30×1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小时均值浓度（mg/m^3）	1.95	1.22	1.39

表23 浸胶（脱附）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9月07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9070104-01	Q2609070104-02	Q2609070104-03
烟气温度(℃)		46.4	48.0	48.3
标干流量（m^3/h）		1.71×10^3	2.01×10^3	2.39×1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小时均值浓度（mg/m^3）	29.0	23.2	18.1

表2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		夜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8月17日	1	厂界南	14:19-14:21	61	22:04-22:06	52
	2	厂界西	14:23-14:25	63	22:08-22:10	53
	3	厂界北	14:27-14:29	60	22:15-22:17	52
	4	厂界东	14:34-14:36	61	22:22-22:24	51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		夜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8月18日	1	厂界南	13:54-13:56	60	22:02-22:04	51
	2	厂界西	13:58-14:00	62	22:07-22:09	53
	3	厂界北	14:02-14:04	61	22:12-22:14	52
	4	厂界东	14:08-14:10	60	22:18-22:20	51

结论 /

编制 陈玲 审核 [illegible] 批准 [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26年9月30日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 0024 号附表

委托方及地址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厂区）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17 日-20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厂区）
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17 日-20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表 1 炼胶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月17日			08月1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8170110-01	Q2608170110-02	Q2608170110-03	Q2608180110-01	Q2608180110-02	Q2608180110-03
烟气温度(℃)		30.5	32.3	33.4	30.1	32.3	33.2
标干流量（m^3/h）		1.23×10^4	1.24×10^4	1.24×10^4	1.35×10^4	1.25×10^4	1.23×10^4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1.43	1.47	1.41	1.37	1.50	1.44
	排放速率（kg/h）	0.0176	0.0182	0.0175	0.0185	0.0188	0.0177
采样日期		08月17日			08月18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8170111-01	Q2608170111-02	Q2608170111-03	Q2608180111-01	Q2608180111-02	Q2608180111-03
烟气温度(℃)		23.7	24.5	25.2	26.2	28.3	28.8
标干流量（m^3/h）		1.25×10^4	1.33×10^4	1.37×10^4	1.46×10^4	1.47×10^4	1.51×10^4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67	0.73	0.65	0.62	0.68	0.59
	排放速率（kg/h）	8.38×10^{-3}	9.71×10^{-3}	8.90×10^{-3}	9.05×10^{-3}	1.00×10^{-4}	8.91×10^{-3}

表2 炼胶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月17日			08月1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8170112-01	Q2608170112-02	Q2608170112-03	Q2608180112-01	Q2608180112-02	Q2608180112-03
烟气温度(℃)		35.8	35.8	34.9	34.4	33.1	33.1
标干流量（m^3/h）		1.26×10^4	1.26×10^4	1.24×10^4	1.24×10^4	1.21×10^4	1.21×10^4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1.61	1.58	1.67	1.53	1.51	0.76
	排放速率（kg/h）	0.0203	0.0199	0.0207	0.0190	0.0183	9.20×10^{-3}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8170113-01	Q2608170113-02	Q2608170113-03	Q2608180113-01	Q2608180113-02	Q2608180113-03
烟气温度(℃)		34.2	34.6	34.4	32.1	32.3	32.7
标干流量（m^3/h）		1.52×10^4	1.56×10^4	1.48×10^4	1.57×10^4	1.60×10^4	1.63×10^4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82	0.76	0.79	0.76	0.69	0.72
	排放速率（kg/h）	0.0125	0.0119	0.0117	0.0119	0.0110	0.0117

表3 炼胶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月17日			08月1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8170114-01	Q2608170114-02	Q2608170114-03	Q2608180114-01	Q2608180114-02	Q2608180114-03
烟气温度(℃)		35.5	37.1	38.8	34.5	34.8	34.1
标干流量（m^3/h）		2.18×10^4	2.20×10^4	2.24×10^4	2.32×10^4	2.32×10^4	2.35×10^4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1.70	1.78	1.69	1.69	1.61	1.66
	排放速率（kg/h）	0.0371	0.0374	0.0379	0.0392	0.0374	0.0390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8170115-01	Q2608170115-02	Q2608170115-03	Q2608180115-01	Q2608180115-02	Q2608180115-03
烟气温度(℃)		33.1	34.2	35.1	30.2	31.3	31.0
标干流量（m^3/h）		2.41×10^4	2.40×10^4	2.42×10^4	2.57×10^4	2.65×10^4	2.68×10^4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76	0.79	0.73	0.75	0.81	0.72
	排放速率（kg/h）	0.0183	0.0190	0.0177	0.0193	0.0215	0.0193

表4 硫化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月17日			08月1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8170116-01	Q2608170116-02	Q2608170116-03	Q2608180116-01	Q2608180116-02	Q2608180116-03
烟气温度(℃)		32.6	32.9	33.4	36.2	36.4	36.7
标干流量（m^3/h）		1.39×10^4	1.42×10^4	1.45×10^4	1.43×10^4	1.45×10^4	1.44×10^4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2.06	2.03	1.97	2.11	2.04	2.17
	排放速率（kg/h）	0.0286	0.0288	0.0286	0.0302	0.0296	0.0312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8170117-01	Q2608170117-02	Q2608170117-03	Q2608180117-01	Q2608180117-02	Q2608180117-03
烟气温度(℃)		32.1	32.3	32.5	34.4	34.6	34.6
标干流量（m^3/h）		1.66×10^4	1.66×10^4	1.71×10^4	1.58×10^4	1.65×10^4	1.63×10^4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79	0.63	0.69	0.82	0.85	0.76
	排放速率（kg/h）	0.0131	0.0105	0.0118	0.0130	0.0140	0.0124

表5 硫化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月19日			08月2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8190118-01	Q2608190118-02	Q2608190118-03	Q2608200118-01	Q2608200118-02	Q2608200118-03
烟气温度(℃)		35.4	35.6	35.9	35.6	35.7	35.7
标干流量（m^3/h）		1.58×10^4	1.64×10^4	1.58×10^4	1.45×10^4	1.55×10^4	1.44×10^4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2.23	2.17	2.11	2.27	2.20	2.17
	排放速率（kg/h）	0.0352	0.0356	0.0333	0.0329	0.0341	0.0312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8190119-01	Q2608190119-02	Q2608190119-03	Q2608200119-01	Q2608200119-02	Q2608200119-03
烟气温度(℃)		33.8	33.9	34.0	33.5	33.7	33.7
标干流量（m^3/h）		1.86×10^4	1.85×10^4	1.83×10^4	1.69×10^4	1.74×10^4	1.71×10^4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91	0.82	0.85	0.85	0.91	0.82
	排放速率（kg/h）	0.0169	0.0152	0.0156	0.0144	0.0158	0.0140

表 6 硫化 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月19日			08月2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8190120-01	Q2608190120-02	Q2608190120-03	Q2608200120-01	Q2608200120-02	Q2608200120-03
烟气温度(℃)		31.5	32.2	32.4	30.6	30.9	30.7
标干流量（m^3/h）		2.32×10^4	2.28×10^4	2.30×10^4	2.32×10^4	2.32×10^4	2.32×10^4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2.32	2.26	2.35	2.21	2.26	2.17
	排放速率（kg/h）	0.0538	0.0515	0.0540	0.0513	0.0524	0.0503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8190121-01	Q2608190121-02	Q2608190121-03	Q2608200121-01	Q2608200121-02	Q2608200121-03
烟气温度(℃)		30.0	30.8	31.0	30.0	30.0	29.3
标干流量（m^3/h）		2.43×10^4	2.56×10^4	2.55×10^4	2.50×10^4	2.54×10^4	2.52×10^4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93	0.87	0.84	0.96	0.84	0.90
	排放速率（kg/h）	0.0226	0.0223	0.0214	0.0240	0.0213	0.0227

表 7 硫化 4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月19日			08月2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8190122-01	Q2608190122-02	Q2608190122-03	Q2608200122-01	Q2608200122-02	Q2608200122-03
烟气温度(℃)		35.7	36.1	36.9	33.6	33.2	32.7
标干流量（m^3/h）		2.12×10^4	2.16×10^4	2.13×10^4	2.35×10^4	2.37×10^4	2.40×10^4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2.31	2.23	2.20	2.22	2.28	2.15
	排放速率（kg/h）	0.0490	0.0482	0.0469	0.0522	0.0540	0.0516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8190123-01	Q2608190123-02	Q2608190123-03	Q2608200123-01	Q2608200123-02	Q2608200123-03
烟气温度(℃)		30.1	30.2	30.6	30.0	29.4	29.9
标干流量（m^3/h）		2.26×10^4	2.21×10^4	2.23×10^4	2.50×10^4	2.94×10^4	2.50×10^4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87	0.93	0.80	0.87	0.74	0.84
	排放速率（kg/h）	0.0197	0.0206	0.0178	0.0218	0.0218	0.0210

表 8 挤出压延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8月17日			08月1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8170124-01	Q2608170124-02	Q2608170124-03	Q2608180124-01	Q2608180124-02	Q2608180124-03
烟气温度(℃)		33.8	34.0	34.3	33.1	33.2	33.4
标干流量（m^3/h）		1.21×10^4	1.14×10^4	1.25×10^4	1.27×10^4	1.25×10^4	1.25×10^4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95	0.82	0.86	0.97	0.91	1.04
	排放速率（kg/h）	0.0115	9.35×10^{-3}	0.0108	0.0123	0.0114	0.0130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8170125-01	Q2608170125-02	Q2608170125-03	Q2608180125-01	Q2608180125-02	Q2608180125-03
烟气温度(℃)		32.3	32.3	32.3	30.8	30.9	30.8
标干流量（m^3/h）		1.33×10^4	1.42×10^4	1.40×10^4	1.31×10^4	1.38×10^4	1.44×10^4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38	0.32	0.29	0.38	0.32	0.35
	排放速率（kg/h）	5.05×10^{-3}	4.54×10^{-3}	4.06×10^{-3}	4.98×10^{-3}	4.42×10^{-3}	5.04×10^{-3}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0024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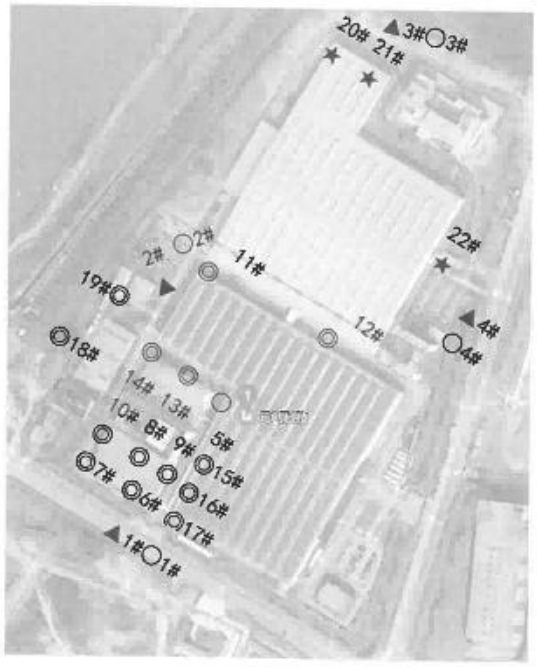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1○（1#）	E：121.472036	N：29.134889	/
厂界2○（2#）	E：121.471271	N：29.136933	/
厂界3○（3#）	E：121.475231	N：29.139351	/
厂界4○（4#）	E：121.475351	N：29.136477	/
厂界南▲(1#)	E：121.472043	N：29.134910	/
厂界西▲(2#)	E：121.471264	N：29.136926	/
厂界北▲(3#)	E：121.475237	N：29.139361	/
厂界东▲(4#)	E：121.475349	N：29.136410	/
厂区内○（5#）	E：121.473679	N：29.136741	/
配料、投料1废气出口（6#）	E：121.472085	N：29.135624	25m
配料、投料2废气出口（7#）	E：121.471828	N：29.135717	25m
炼胶1废气出口（8#）	E：121.472139	N：29.136008	25m
炼胶2废气出口（9#）	E：121.472353	N：29.135914	25m

续上表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炼胶3废气出口（10#）	E：121.471978	N：29.136101	25m
硫化1废气出口（11#）	E：121.472675	N：29.137310	15m
硫化2废气出口（12#）	E：121.473941	N：29.136720	15m
硫化3废气出口（13#）	E：121.472493	N：29.136317	15m
硫化4废气出口（14#）	E：121.472225	N：29.136458	15m
挤出压延废气出口（15#）	E：121.472504	N：29.135755	15m
抛丸废气出口（16#）	E：121.472429	N：29.135586	15m
浸胶废气出口（17#）	E：121.472203	N：29.135230	15m
危废仓库废气出口（18#）	E：121.471302	N：29.136607	15m
锅炉废气出口（19#）	E：121.471720	N：29.137176	15m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20#）	E：121.474186	N：29.135637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21#）	E：121.473685	N：29.136766	/
废水总排口（22#）	E：121.473689	N：29.136798	/

附件 7 雨水检测报告

CMA
24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2026）自字第 0577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委托方及地址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08月25日	雨水口	S2608250501-01	无色、澄清	0.25	21
		S2608250501-02	无色、澄清	0.29	18
		S2608250501-03	无色、澄清	0.39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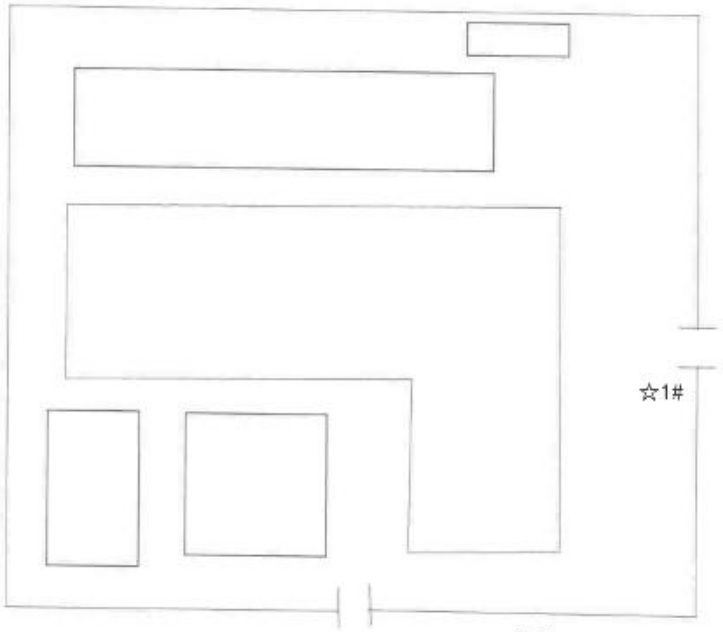
结论　/

编制 陈玲秀　审核 [illegible]　批准 [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26年9月8日

三飞检测（2026）自字第 0577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雨水采样点位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雨水口（1#）	E：121.474092	N：29.135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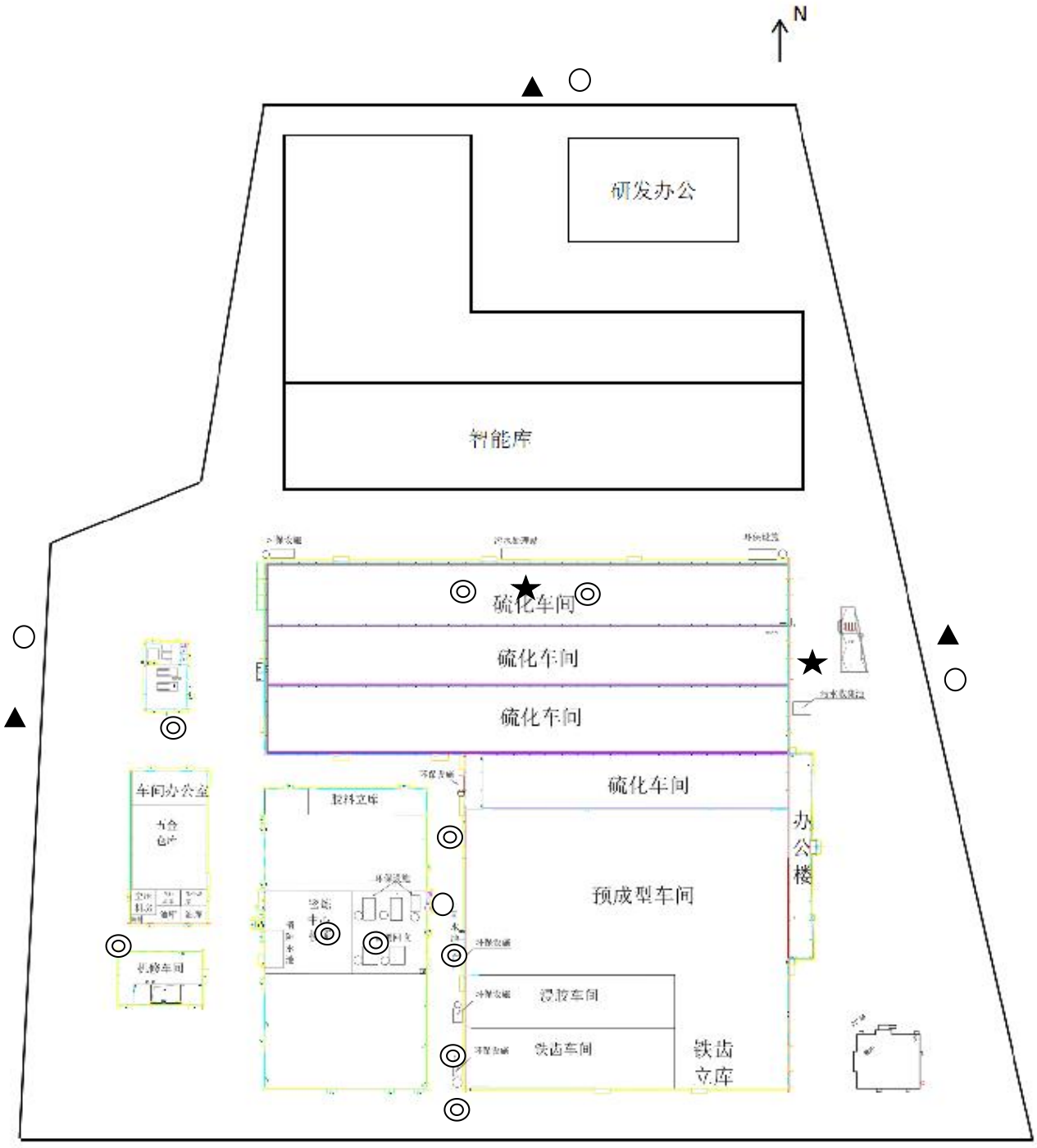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所在地
N
W
E
S
图例
三门县政府驻地
铁路
乡镇、街道办驻地
高速公路
市、县界
省道
乡镇界
海洋
行政边界线
水库、河流
0 1.75 3.5 7 10.5 14
千米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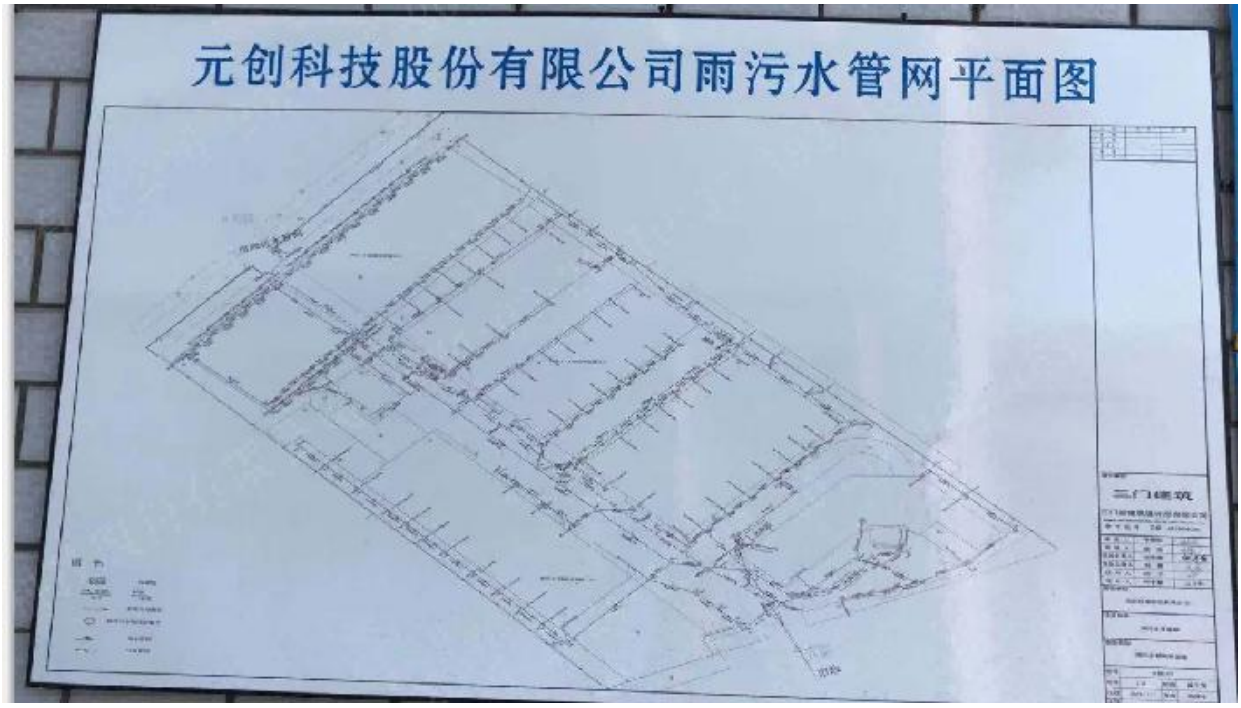


附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

附图4　厂区雨污管网平面图



附图5　现场照片

<table>
<tr><td></td><td></td></tr>
<tr><td>危废仓库 1</td><td>危废仓库 2</td></tr>
<tr><td></td><td></td></tr>
<tr><td>危废仓库 3</td><td>部分生产车间</td></tr>
<tr><td></td><td></td></tr>
<tr><td>硫化 2 废气处理设施</td><td>挤出压延废气处理设施</td></tr>
</table>

	
炼胶生产线 2 废气处理设施	炼胶生产线 1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废气排气筒
	
锅炉房	硫化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硫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浸胶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配料中心废气处理设施	炼胶生产线部分除尘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7 万条履带、80 万块履带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7 万条履带、80 万块履带板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2】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148101158Y002Q				
	验收单位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52.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5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6.2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148101158Y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17-20 日				
污染物排放与量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总控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158						
	化学需氧量							0.185		0.930	0.973			
	氨氮							0.009		0.046	0.049			
	废气													
	颗粒物						4.176	6.176		6.358	15.218			
	氮氧化物						2.06	2.489		2.06	6.26			
	二氧化硫						0.150	0.185		0.150	0.465			
	VOCs						13.668	18.978		7.011	53.71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0 月 25 日，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建设规模：年产 37 万条履带、80 万块履带板；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新增硫化机等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工艺涉及炼胶、硫化、浸胶、挤出、压延等，实际建成主要内容与批复要求的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08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53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通过了先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14 万条履带、22 万块履带板，目前该项目增加了部分硫化机及其他设备，产能有所增加，目前生产规模达审批规模，年产 37 万条履带，80 万块履带板。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148101158Y002Q。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3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37 万条履带、80 万块履带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各类型硫化机设备较环评增加 20 台，钢丝绳项目暂定不搬迁，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挤出成型废气，破碎废气，浸胶废气，抛丸废气，锅炉燃气废气，钢丝绳对焊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等。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炼胶废气经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喷淋除雾塔+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一套布袋除尘器+旋流除雾塔+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旋流除雾塔+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压延废气经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硫化废气经 2 套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 套碱喷淋吸收塔+除雾塔+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浸胶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车间加强车间通风；燃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进行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次品、除尘器粉尘、胶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化品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其他废包装材料、废钢砂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桶、废油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废胶渣、危化品包装材料、污泥、废过滤棉等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废硫磺暂未产生，如在储存过程中有变质，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该厂区建有1间危险废物仓库，长12米，宽10米，高4米，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在厂区南侧建有一间约150m²的固废仓库用于堆放企业产生的各种一般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该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48.5%-52.8%，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56.4%-57.1%，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64.6%-68.0%，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51.1%-53.5%。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炼胶1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69.6%—74.7%，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52.4% 56.2%。炼胶2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5.0%—75.5%，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42.9%—51.2%。炼胶3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5.3%—76.6%，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47.4%—52.6%。硫化1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67.9%—75.0%，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61.6%—65.2%。硫化2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7.1%—80.0%，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60.4%—61.1%。硫化3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4.7%—78.2%，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54.9%—58.5%。硫化4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7.3% 77.8%，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58.3% 60.4%。挤出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7.0%，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62.5%—63.9%。浸胶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3.9%—79.4%，对甲苯的处理效率87.4%—91.1%，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88.2%—90.8%，对乙苯的处理效率85.0%—87.7%，对酚类的处理效率68.0%—70.4%。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87.1%—87.6%。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70.4%—80.6%。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酚类、乙苯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二硫化碳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配料、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炼胶 1、炼胶 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硫化 1、硫化 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挤出压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浸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酚类和乙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二氧化硫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次品、除尘器粉尘、胶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化品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其他废包装材料、废钢砂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桶、废油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废胶渣、危化品包装材料、污泥、废过滤棉等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废硫磺暂未产生，如在储存过程中有变质，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该厂区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长 12 米，宽 10 米，高 4 米，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在厂区南侧建有一间约 150m² 的固废仓库用于堆放企业产生的各种一般固废。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附件附图；核实“以新代老”措施的落实情况。

2、加强废气厂区内废气的收集处理，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口，完善固废堆场，规范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金晓旭 [illegible] 李佳豪 [illegible]

[illegible]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号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6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元创[illegible]有限公司	15105768665	331022[illegible]0017
验收人员		浙江[illegible]	1[illegible]	331022[illegible]
		[illegible]	18[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8[illegible]	[illegible]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89618698	331022[illegible]0032
		元创 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3665765227	331082[illegible]8879
		台州三[illegible]有限公司	15757561660	331022[illegible]0029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投资 1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6%，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三个厂区，分别为西区厂区、 西区钢丝绳厂区、滨海新城厂区（本次验收项目所在地）。在滨海新城厂区原有项目建成的基础上投资 3990 万，依托厂区原有的项目（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扩建，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08 月，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53 号）。企业滨海新城厂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31022148101158Y002Q。2026 年 6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

于2026年8月17日-19日,9月0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6年10月25日，根据《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相应的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附图附件；核实“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情况。

对建设单位要求：

1、加强废气厂区内废气的收集处理，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口，完善固废堆场，规范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3、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污染物削减方面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两项水污染物排放量在 2015 年基础上分别下降 8%、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两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 2015 年的基础上均下降 15%以上，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量在 2015 年的基础上下降 12%以上，环杭州湾和太湖流域的总氮排放量持续减少；重点县（市、区）、重点园区污染物排放下降比例在以上要求的基础上再提高 20%。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挥发性有机物为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要求，本企业需对 CODCr、NH3-N、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NOx、SO2 等实行总量控制。

2、总量控制指标

通过工程分析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环境量为：CODCr0.185t/a 、氨氮 0.009t/a 、VOCs18.978t/a、NOX2.489t/a、SO20.185t/a、烟粉尘 6.176t/a。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限值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涉及重点管控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储存设施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厂区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重点防渗要求，而且厂房内外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于文本中增加了非重大变更情况说明；并核实了“以新代老”措施的落实情况。企业完善了废气的收集并优化了废气采样口设置；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规范各类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企业讲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并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